

证券代码：605366

证券简称：宏柏新材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省乐平市塔山工业园区工业九路)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说明书摘要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二零二四年四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募集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募集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证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证券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券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重大事项提示

一、关于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

中证鹏元为公司本次发行出具了《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A-。在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内，中证鹏元将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跟踪评级。

二、关于本公司的股利分配情况及分配政策

（一）公司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的利润分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分红实施年度	分红所属年度	实施分红方案	现金分红方案分配金额（含税）
2021年度	2020年度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332,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9,960.00万元（含税）。	9,960.00
2022年度	2021年度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335,66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6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3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5,370.56万元（含税），转增100,698,000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436,358,000股。	5,370.56
2023年度	2022年度	1)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37,385,000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0,934.63万元（含税），转增174,954,000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612,339,000股； 2)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2022年度，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累计使用现金4,429.66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股份回购金额视同现金分红。	15,364.29

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为30,694.85万元，占最近三年实

现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年均净利润 21,422.95 万元的比例为 143.28%，具体分红实施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15,364.29	5,370.56	9,960.00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5,237.63	16,764.14	12,267.08
累计未分配利润（母公司）	73,725.47	50,471.87	46,576.30
现金分红/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3.60%	32.04%	81.19%
现金分红/累计未分配利润	20.84%	10.64%	21.38%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			30,694.85
最近三年年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1,422.95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最近三年年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3.28%

注：上述现金分红金额包含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金额。

（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利润分配相关政策如下：

1、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执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制度，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

2、公司利润分配的形式及优先顺序：

（1）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支付股利，并优先采取现金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公司采用股票方式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以股东合理现金分红回报和维持适当股本规模为前提，并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2）公司当年如实现盈利并有可供分配利润时，应当进行年度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3、公司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货币资金余额不低于拟用于现金分红的金额；

(4) 无重大资金支出计划（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重大资金支出指：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等交易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或超过 5,000 万元；或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购买资产等交易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4、现金分红的期间间隔：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

5、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在满足现金股利分配的条件下，若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长快速，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可以在提出现金股利分配预案之外，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6、公司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7、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1)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管理层、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及股东回报规划提出、拟订，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

(2)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审议，并经过半数监事通过。若公司年度内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的预案，监事会应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

(3) 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解释性说明、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将导致会计师出具上述意见的有关事项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的影响向股东大会做出说明。如果该事项对当期利润有直接影响，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就低原则确定利润分配预案或者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4)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邮箱、互动平

台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分红预案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所持二分之一以上的表决权通过;

(5)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的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同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6) 公司当年盈利但未作出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司需对此向董事会提交详细的情况说明,包括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通过现场及网络投票的方式审议批准。

8、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在符合《公司法》及本章程规定的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如果公司当年现金分红的利润已超过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或在利润分配方案中拟通过现金方式分红的利润超过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对于超过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的部分,在公司具有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的情况下,公司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公司因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应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

9、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独立董事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公司股东回报规划，并根据公司预计经营状况、股东、独立董事的意见，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规划。

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时，公司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三、公司提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第三章 风险因素”全文，并特别注意以下风险

（一）业绩大幅下滑的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硅烷偶联剂和气相白炭黑，产品需求受下游行业影响存在一定的周期性变化；公司原材料主要为金属硅、无水乙醇等，其价格亦存在周期性特征。

2020 年至 2023 年 1-9 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5.60%、27.10%、34.30% 和 15.17%，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0,074.83 万元、15,510.90 万元、33,689.46 万元和 3,540.10 万元。2021 年至 2022 年上半年，随着下游行业整体的需求上升，硅烷偶联剂市场景气度上行，价格持续提升，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有所提升；2022 年下半年，受行业周期性影响，下游客户调整库存，降低原材料库存量，采购需求降低，硅烷偶联剂产品价格有所下滑，但全年均价依旧维持在高位区间。

2023 年 1-9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02,659.36 万元，同比下降 23.80%；综合毛利率为 15.44%，同比减少 11.13 个百分点；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母公

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减少 27,048.33 万元，同比下降超过 80%。根据公司《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业绩预告》，公司预计 2023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5,800 万元到 7,00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减少 28,237.63 万元到 29,437.63 万元，同比减少 80.13%到 83.54%；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3,700 万元到 4,90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减少 28,789.46 万元到 29,989.46 万元，同比减少 85.46%到 89.02%。

公司业绩下滑主要原因包括毛利率下降和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硅烷偶联剂方面，第一季度硅烷偶联剂市场价格延续了自 2022 年下半年以来的价格下滑趋势，叠加金属硅等原材料价格下滑导致硅烷偶联剂成本支撑乏力，市场价格有所下滑；2023 年第二季度和第三季度，主要产品市场价格已经到达底部区间并逐步企稳，硅烷偶联剂市场价格从年内最低的 1.7 万元/吨提升并稳定在 1.8 万元/吨-2.0 万元/吨的水平，但由于 2023 年 1-9 月整体市场价格处于较低区间，因此平均销售价格同比下滑；气相法白炭黑方面，公司新产线产出趋于稳定，产品品质显著提升，市场价格也于 2023 年 9 月上涨至 2.3 万元/吨左右，并在 2023 年 10 月至今持续保持 2.4 万元/吨左右的水平，在上述两个原因的影响下，公司 2023 年 9 月气相法白炭黑的销售价格高于 2023 年 1-9 月销售均价的 17.42%，但整体区间销售价格和毛利率依旧较低，影响了整体盈利水平。在主要产品价格下行的影响下，公司实现毛利 15,851.66 万元，同比下滑 66.95%。此外，2023 年 9 月末，由于主要产品的市场价格下行至周期底部，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531.25 万元，计入资产减值损失 531.25 万元。

公司的利润水平受产品价格波动的影响较大。如果未来公司主要产品的价格持续下行，或公司新生产线投产及销售不及预期，或主要原材料价格上升，则公司 2023 年度及本次发行上市当年净利润存在大幅下滑的风险，不排除净利润下滑超过 50%甚至亏损的风险。

（二）毛利率变动风险

报告期各期，受上下游供求关系、主要产品市场价格、原材料市场价格、市场竞争程度、境内外收入结构等因素的影响，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5.97%、26.81%、33.89%和 17.30%，硅烷偶联剂毛利率为 26.25%、28.32%、37.19%和 23.68%，呈现一定程度的波动性。未来若上述影响因素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

将面临毛利率下降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三）公司产品结构发生变化及新产品销售不及预期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为硅烷偶联剂和气相白炭黑等，主要包括 HP-669、HP-669C、HP-1589、HP-1589C 系列的含硫硅烷。公司上市后，随着公司 IPO 募投项目及多个自有资金项目的投产，公司逐步改变了以往以含硫硅烷为主的产品格局，新增了氨基硅烷、硅酸乙酯、苯基、辛基、酰氧基、环氧基等多个新产品，丰富了公司产品矩阵，公司已具备不同细分产品之间的技术迁移能力及销售协同能力。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将新增有机硅产能 70,000 吨（以各类功能性硅烷为主，其中烷氧基硅烷 34,000 吨，烷基硅烷 31,000 吨，巯基硅烷 5,000 吨），钛酸酯偶联剂 28,000 吨，中间体产能 50,000 吨，拓展了新的有机硅细分品类、新型偶联剂，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结构、拓宽下游市场应用范围。随着公司新产品投资项目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投产，公司产品结构将发生较大变化。

若由于该等新产品未能满足下游客户的具体需求、公司未能制定出适当的销售策略或推广情况不及预期、下游客户使用产品后反馈不佳，则会影响公司新产品的销售，进而对公司的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

（四）海外销售风险

公司产品存在较大比例的对外出口且通常以外币结算。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中外销售金额分别为 28,294.56 万元、39,515.06 万元、63,098.80 万元和 23,555.39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1.53%、30.80%、37.17%和 35.64%，占比较高。公司产品出口国家和地区主要分布在欧洲、美洲、亚洲等地区，若公司主要客户所在国家或地区实施加征关税等贸易保护主义政策，或国际政治经济环境、国际供求关系、国际市场价格、外币结算费率变化等不可控因素发生不利波动，将对公司出口收入产生不利影响。

（五）募投项目建设进度不达预期或产品无法量产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主要以新增新产品和新型中间体为目的，系公司围绕功能性硅烷主业，凭借在硅烷生产过程中的丰富经验和技術储备，进一步横向扩充细分产品类型。虽然本次募投项目设计的新产品或新型中间体生产过程、生产线与

现有产线主要反应步骤相似度较高，不涉及新技术，但如果在募投项目的建设过程中，因不可预期因素导致公司在人员、技术或资金等方面无法跟上项目建设、生产要求，将可能导致部分新产品项目无法按照原定计划实施完成或新产品无法量产，将影响公司预期收益的实现，进而对公司业绩带来影响。

（六）募投项目产能消化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即位于九江新生产基地，项目完全达产后，将新增有机硅产品产能 70,000 吨，钛酸酯偶联剂 28,000 吨，中间体产能 50,000 吨，能够进一步优化公司产品矩阵以及产能布局，大幅提高公司产品的生产能力。

虽然公司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谨慎、充分的可行性研究论证，项目本身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且公司现有的客户群体以及行业地位可以为相关产品的推广、销售提供较大的支持，预期能够产生较好的经济效益，但短期内的市场推广有可能无法适应新增产能的开拓、项目实施效果低于预期、新增产能无法消化、产品市场价格大幅低于预期等风险，存在募投项目实际盈利水平达不到预期的可能性，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七）汇率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存在较大比例的对外出口且通常以外币结算。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中外销售金额分别为 28,294.56 万元、39,515.06 万元、63,098.80 万元和 23,555.39 万元。近年来，受美国加息、贸易摩擦等因素的影响，人民币汇率波动幅度有所加大，若人民币汇率发生较大不利波动，而公司又无法通过调整产品价格、使用金融工具等措施有效化解，则可能使公司面临较大的汇兑损失，影响公司的经营成果。

（八）下游产能过剩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功能性硅烷、纳米硅材料等硅基新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产品应用领域主要为橡胶制品、建筑、纺织、汽车、皮革、造纸、涂料、医药医疗等下游行业。该等行业客户对公司产品的需求受行业周期的影响会产生波动。如客户所在行业或其下游行业景气程度降低或产能严重过剩，则可能影响该等客户对公司产品的需求，导致公司产品销售价格或销售数量的下滑，公司业绩将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九）原材料、能源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的生产成本主要是直接材料成本。公司从外部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包括硅块、氯丙烯、无水乙醇、炭黑、动力煤等，消耗的主要能源为电力。原材料中，硅块生产厂商受环保督查力度的逐步提高，有出现减产或价格大幅提高的可能性。氯丙烯、炭黑等为石化产品，其价格受石油等基础原料价格和市场供需关系影响，呈现不同程度的波动。无水乙醇主要受玉米、木薯等生物质原料价格波动及市场行情的影响。动力煤价格目前处于历史相对高位，未来不排除进一步升高的可能。随着市场环境的变化，公司未来的原材料和能源采购价格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如若公司的原材料、能源价格出现大幅波动，而公司不能有效地将价格上涨的压力转移到下游或不能通过技术工艺创新抵消成本上涨的压力，又或在价格下降过程中未能做好存货管理，都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十）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虽然公司对市场需求状况、市场竞争格局进行了充分的市场调研和客观预测，并制定了完善的市场营销计划，但如市场环境发生巨大不利变化或市场开拓不能如期推进，公司仍将面临产能消化问题而引致的产品销售风险。另一方面，行业现处于技术提升、产业链整合的时期，公司新产品功能实现、质量稳定性等方面仍然有一定的提升空间。随着市场的扩大，竞争对手也将加大对相关产品的研究开发和市场开拓力度，导致竞争加剧。在此背景下，如果公司未来未能准确把握市场机遇和变化趋势，不断开拓新的市场，提高产品技术水平，有效控制成本，进一步丰富产品类型，则可能导致公司的竞争力下降，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失去领先优势，进而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十一）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在生产的部分环节存在高温或高压的生产环境，且生产过程中会涉及到部分有毒、具有腐蚀性或易燃易爆的化工原料，因此公司存在一定的安全生产风险。

虽然公司遵照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管理的法律法规，装备了安全生产设施，建立了严格、全面的安全生产制度，并在安全生产方面积累了较为丰富的经验，形成了一整套完善成熟的安全生产体系，保证安全生产管理水平，但随着公司业务

规模的不断扩大以及相关设施、设备的老化，如不能始终严格执行各项安全管理措施，不断提高员工的安全生产能力和意识，及时维护、更新相关设施、设备，公司仍然存在发生安全事故的风险，将对员工人身及公司财产安全造成损失，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此外，如果国家进一步制定并实施更为严格的安全生产及职业健康标准，公司面临着安全生产及职业健康投入进一步增加、相关成本相应增大的风险，可能对公司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十二）环境保护风险

公司作为化工企业，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废水、废气和废渣。公司高度重视环境保护，遵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装备了相应的环保设施并努力保证其持续有效运行。公司还大力发展循环经济，充分利用生产环节中产生的副产品，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减少资源浪费。

虽然公司采取了上述措施，但仍不能排除因各种主客观原因造成的突发环境污染事故，从而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除此之外，随着国家进一步制定并实施更为严格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公司面临着环保投入进一步增加，环保成本相应增大的风险，可能对公司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十三）可转债转股后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摊薄风险

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在此期间相关的募集资金投入项目尚未产生收益。如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开始后的较短期间内将大部分或全部可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公司将面临当期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

四、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为有效防范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可能带来的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公司拟采取以下具体措施，保证此次募集资金的有效使用，提升公司经营业绩，实现公司业务的可可持续发展和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

（一）落实公司发展战略，持续壮大主营业务

公司始终坚持一体化深加工和产品多元化的发展思路，围绕主营业务不断向上下游拓展产业链，逐步丰富公司产品品种，朝着产品多元化的方向发展。未来，

公司将进一步发挥自身工艺技术、客户资源、品牌形象、市场地位、产业链布局等方面的优势，通过项目建设投资，扩充终端产品品类，加大市场覆盖力度，进一步巩固公司在行业内的领导地位和竞争优势。

（二）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推进募投项目投资进度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趋势。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业务资源整合，积极推进市场推广和业务开拓，争取实现公司整体效益的提升；通过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将加强资金统筹管理、归还部分贷款，减少财务费用、降低资产负债率，改善资本结构。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要求，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使用，保证募集资金得到充分有效利用。

（三）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整合，提高经营效率

公司将不断完善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公司将持续提高经营和管理水平，加强内部控制，发挥企业管控效能；加强成本管理，强化预算执行监督，在严控各项费用的基础上，提升经营和管理效率、控制经营和管理风险，提升整体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四）不断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股东提供持续、稳定、合理的投资回报，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制定的《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完成后，公司将继续严格执行相关分红政策，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给予投资者合理回报，确保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得到切实保障。

五、公司 2023 年 1-9 月财务情况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9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比例
资产总计	311,058.91	287,597.16	8.16%
负债合计	113,959.23	86,881.92	31.1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97,099.68	200,715.24	-1.8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97,099.68	200,715.24	-1.80%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 1-9 月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102,659.36	134,723.49	-23.80%
营业利润	4,706.10	37,650.55	-87.50%
利润总额	5,046.10	37,060.77	-86.38%
净利润	5,155.98	31,834.26	-83.8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155.98	31,834.26	-83.8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母公司 股东净利润	3,540.10	30,588.43	-88.43%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 1-9 月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745.67	32,260.74	-54.2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913.48	-49,550.64	-25.5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654.04	21,639.79	-9.18%

受行业周期性影响，公司主要产品价格有所下滑，导致公司 2023 年 1-9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同比下滑 83.80%。关于公司 2023 年 1-9 月的具体财务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2023 年 1-9 月财务情况”和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

六、公司 2023 年度业绩预告情况

根据公司《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业绩预告》，公司预计 2023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5,800 万元到 7,00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减少 28,237.63 万元到 29,437.63 万元，同比减少 80.13%到 83.54%；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3,700 万元到 4,90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减少 28,789.46 万元到 29,989.46 万元，同比减少 85.46%到 89.02%。

目 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一、关于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	2
二、关于本公司的股利分配情况及分配政策.....	2
三、公司提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第三章 风险因素”全文， 并特别注意以下风险.....	6
四、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11
五、公司 2023 年 1-9 月财务情况	13
六、公司 2023 年度业绩预告情况.....	14
目 录.....	15
第一章 释义	17
一、普通术语.....	17
二、专业术语.....	18
第二章 本次发行概况	20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20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20
三、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40
第三章 风险因素	42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42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46
三、其他风险.....	48
第四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51
一、发行人股本结构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51
二、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52
三、重要承诺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56
第五章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65
一、报告期财务报表审计情况.....	65
二、报告期财务报表.....	65

三、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	69
四、报告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70
五、报告期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72
六、财务状况分析.....	75
七、盈利能力分析.....	112
八、现金流量分析.....	127
九、资本性支出.....	132
十、重大担保、仲裁、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情况.....	132
十一、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33
十二、2023年1-9月财务情况.....	134
十三、公司2023年度业绩预告情况.....	139
第六章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140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140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140
三、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的影响.....	154
第七章 备查文件	155

第一章 释义

一、普通术语

本公司、公司、发行人、宏柏新材	指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系由景德镇宏柏化学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
本次发行、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指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可转债	指	可转换为公司股票的公司债券
募集说明书	指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伦、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中汇、发行人会计师、审计机构、验资机构、验资复核机构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宏柏化学	指	宏柏化学有限公司（HUNGP AI CHEMISTRY CO., LIMITED）
宏柏实业	指	宏柏实业（香港）公司（H AND P INDUSTRIAL（HONG KONG）COMPANY）
宏柏亚洲	指	宏柏（亚洲）集团有限公司（H AND P（ASIA）GROUP LIMITED）
宏柏控股	指	Hungpai Holdings Limited
东莞鞋材	指	东莞宏柏鞋材制造有限公司（已注销）
南昌龙厚	指	南昌龙厚实业有限公司
新余宝隆	指	新余市宝隆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塔山电化	指	乐平塔山电化有限公司
澳门宏柏	指	宏柏贸易一人有限公司（H & P TRADING CO., LTD.）
东莞宏珀	指	东莞宏珀贸易有限公司，报告期后已更名为东莞宏柏新材料有限公司
江维高科	指	江西江维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富祥国际	指	富祥国际有限公司（RICH FORTUNE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最近三年一期	指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6 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0 年末、2021 年末、2022 年末和 2023 年 6 月末
募投项目	指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二、专业术语

中间体	指	在制造其它化学品的过程中消耗掉的化学品
功能性硅烷	指	通式为 $R_nSiX_{(4-n)}$ ，式中 R 是非水解的有机部分，它是烷基、芳基、有机功能基（如乙烯基、氨基、环氧基、巯基等）或这些基团的任意组合，能与有机基团反应或相亲；式中 X 是可水解基团，如卤素、烷氧基、硅氧烷基、乙酰氧基等，可通过水解产生 Si-OH，从而与无机材料发生反应
含硫硅烷	指	以硫为主要功能基团的一类功能性硅烷的统称
硅烷偶联剂	指	作为纽带可使有机聚合物和无机物紧密结合，一般通式为 $Y-R-SiX_3$ ，其中 Y 为非水解基团，包括链烯基、环氧基、巯基、氨基等，与聚合物之间有较强的亲和力或反应能力，使硅烷和聚合物连接起来；R 为短链亚烷基；X 是易水解基团，包括卤素、烷氧基、硅氧烷基、乙酰氧基等，Si-X 可通过水解变为 Si-OH，并且分子间可通过部分 Si-OH 脱水形成低聚物，该低聚物易于与二氧化硅、玻璃、金属氧化物或氢氧化物等表面带有羟基的无机物进行键合，形成牢固的 Si-O，从而使硅烷偶联剂与无机材料连接起来
气相白炭黑	指	又名气相二氧化硅，是由有机氯硅烷、四氯化硅、四氯化硅和三氯氢硅、以及它们的混合物，经高温水解生成的带有表面羟基和吸附水的超微细无定型二氧化硅粉末
金属硅/硅块/工业硅块	指	由石英石等含二氧化硅的矿石和还原剂在电热炉内冶炼成的产品，主成分硅元素的含量在 98% 以上，其余杂质为铁、铝、钙等，公司主要用于三氯氢硅的合成
氯丙烯	指	氯丙烯分子式为 $ClCH_2CH=CH_2$ ，是一种有机合成原料。可作为生产环氧氯丙烷、丙烯醇、甘油等的中间体，用作特殊反应的溶剂，也是农药、医药、香料、涂料的原料。是公司生产 $\gamma 1$ 的原料
炭黑	指	是一种无定形炭。轻、松而极细的黑色粉末，表面积非常大，范围从 $10\sim 3000m^2/g$ ，是含碳物质（煤、天然气、重油、燃料油等）在空气不足的条件下经不完全燃烧或受热分解而得的产物。可作黑色染料，用于制造中国墨、油墨、油漆等，也用于做橡胶的补强剂。是公司生产固体含硫硅烷的原材料
三氯氢硅	指	分子式为 $HSiCl_3$ ，是合成有机硅或多晶硅的重要原料。是公司生产 $\gamma 1$ 的原料
$\gamma 1$	指	γ -氯丙基三氯硅烷，公司生产过程中重要的中间产物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部分表格中单项数据加总数与表格合计数可能存在微小差异，均因计算过程中的四舍五入所形成的。

第二章 本次发行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Jiangxi Hungpai New Material Co., Lt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2007841010956

注册资本：61,230.51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纪金树

成立日期：2005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住所：江西省乐平市塔山工业园区工业九路

股票代码：605366

股票简称：宏柏新材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在许可有效期内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和许可期限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非食用盐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核准情况

2023 年 3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2023年4月7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2023年9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2023年10月9日,上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2023年第89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发行。

2024年1月23日,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同意注册批复(证监许可[2024]109号),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注册申请。

2024年3月12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有效期的议案》。

2024年3月29日,发行人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有效期的议案》。

(二) 本次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1、本次发行的背景

(1) 有机硅具备诸多优异性能,是化工新材料领域应用最为广泛的材料之一,有机硅的发展有利于实现材料强国的战略目标

有机硅的基本结构单元是由硅-氧链节构成的,侧链则通过硅原子与其他各种有机基团相连。因此,在有机硅的结构中既含有“有机基团”,又含有“无机结构”,这种特殊的组成和分子结构使它集有机物的特性与无机物的功能于一身,具有优异的耐温特性、耐候性、电气绝缘性、生理惰性、低表面张力和低表面能等特性。具体情况如下:

特性	主要表现
耐温特性	有机硅可在一个很宽的温度范围内使用,且化学性能和物理机械性能随温度的变化都很小,主要系有机硅产品中硅-氧键的键能高达121千卡/克分子,由此产生了优异的热稳定性,高温下分子的化学键不断裂、不分解。
耐候性	有机硅中自然环境下的使用寿命可达几十年,主要系有机硅产品结构中不存在双键,不易被紫外光和臭氧所分解,因此有机硅具有比其他高分子材料更好的耐辐照和耐候能力。

特性	主要表现
电气绝缘性	有机硅是一种稳定的电绝缘材料，具有良好的电绝缘性能，其介电损耗、耐电压、耐电弧、耐电晕、体积电阻系数和表面电阻系数等均在绝缘材料中名列前茅，而且它们的电气性能受温度和频率的影响很小，因此被广泛应用于电子、电气工业上。除此之外，有机硅还具有优异的拒水性，保障了电气设备在湿态条件下的使用。
生理惰性	有机硅中的聚硅氧烷类化合物是已知的最无活性的化合物中的一种，十分耐生物老化，与动物体无排异反应，并具有较好的抗凝血性能。
低表面张力和低表面能	有机硅的主链十分柔顺，其分子间的作用力比碳氢化合物要弱得多，因此，比同分子量的碳氢化合物粘度低，表面张力弱，表面能小，成膜能力强，这为有机硅的多元化应用打下基础。

凭借上述性能，有机硅被广泛应用于各个行业，主要用于密封、粘合、润滑、涂层、表面活性、脱模、消泡、抑泡、防水、防潮、惰性填充等环节。随着有机硅新产品数量和种类的持续扩充，其应用领域不断拓宽，已经成为化工新材料界独树一帜的重要材料，许多有机硅产品的功能及特性是其他化学品无法替代而又必不可少的。

有机硅不仅本身是重要的化工新材料，也是其他新材料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不可或缺的配套材料，推动着我国新材料、新能源、生物医药、电子信息、航空航天等其他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升级与技术发展。国家和地方政府高度重视有机硅行业，相继出台了《“十四五”原材料行业发展规划》、《江西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江西省“十四五”新材料产业高质量发展规划》等多部政策文件，支持鼓励有机硅行业绿色发展、集群化发展，大力发展环保型、复合型、功能型和新官能基硅烷偶联剂和交联剂。

综上所述，作为新材料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应用最为广泛的材料之一，发展有机硅有利于进一步加快我国材料领域的技术升级，进一步提升我国在全球产业链中的地位，符合我国的材料强国战略。

(2) 有机硅材料推动着建筑、电子电器、医疗等多个传统领域实现技术进步和产品升级换代

有机硅广泛应用于建筑、电子电器、医疗等多个传统行业，并随着传统领域不断涌现的新需求，同步更新迭代。近年来，多种性能更优的有机硅材料被研发出来，以满足传统领域的技术进步和产品升级。

在建筑领域，高性能、高技术的有机硅聚合物以多种方式应用于新型的建筑

及创新设计之中，使得建筑材料性能更好、寿命更长。一方面，新型有机硅材料具有极佳的抗侵蚀性，能够有效保持建筑原样，提高建筑主体的使用寿命。另外一方面，有机硅能够进一步提高建筑材料的强度及结构性能，例如有机硅密封剂及装配材料可以使中空玻璃板具有更好的抗热、抗紫外线以及抗震特性，使其达到足够的强度以用于大型建筑结构。此外，有机硅密封剂及粘合剂形成的保护层可以对天然材料起到加固的作用，并使其更好的与建筑本体结合。因此，有机硅材料为建筑领域提供了更多、更新的建筑材料，为实现不同的建筑构想提供解决方案，推动了建筑领域持续健康发展。

在电子电器领域，有机硅的传统应用主要为电子产品保护、高压电线绝缘等简单密封功能，而随着目前电子电器领域精密度的提高及微型化的趋势，其对应用材料性能的要求愈发严格，高性能有机硅材料的应用逐渐增多。一方面，有机硅可以用于保护极为敏感的电路、半导体及设备，使其免遭热量、污染及意外的损坏，并且有助于确保电力的持续供应；另外一方面，有机硅出色的导热性能使得能够有效应对电子设备小型化带来的散热问题。因此，新型有机硅材料的发展适应了电子电器领域高速发展带来的对高端材料的需求，有效推动了电子电器领域的产品迭代。

在医疗领域，有机硅凭借其良好的导电性和热稳定性，被广泛的应用在医疗器械领域中，各种新型医用硅橡胶产品被不断开发出来。为了适应医用导管对纯度和洁度越来越高的要求，有机硅产品不断更新迭代，目前液体注射成型硅橡胶有望取代以过氧化物或铂金硫化的硅橡胶，在未来许多新颖的医疗器件中有更广泛的应用。此外，为了避免感染，以银离子作为抗菌主体的有机硅橡胶，能够在材料与细菌接触时起到杀菌作用，从而提高此硅橡胶材料在医疗领域应用时的安全性，为设计新型的抗菌型医疗器械提供了可能。因此，新型有机硅材料的发展拓宽了医疗领域中各种医疗器械的应用范围，推动了医疗领域的技术发展和产品迭代。

综上所述，随着有机硅材料在建筑、电子电器、医疗等传统领域的不断探索与开发，更多的能够满足不同领域需求的高性能有机硅产品投入使用，拓宽了有机硅的应用场景和行业容量。

(3) 我国新兴行业的快速发展需要高端有机硅等新材料的同步创新和发展

我国新兴行业的快速发展对配套材料提出了较高的要求。近年来，有机硅在多个新兴行业逐步实现产业化应用，支撑着我国新能源汽车、锂电池、风力发电、5G网络等众多新兴产业的发展。

在新能源汽车行业，有机硅材料可用于绿色轮胎生产，为汽车提供更低的轮胎滚动阻力以及更高的抗湿滑性能。用含硫硅烷与白炭黑复配生产的绿色轮胎，可有效降低轮胎滚动阻力并提高轮胎的抗湿滑性能，从而更加节能和安全。未来，伴随着国内绿色轮胎相关法规的逐步实施以及新能源汽车的快速发展，绿色轮胎的市场渗透率将持续提升，进而推动有机硅新材料在新能源汽车领域的蓬勃发展。

在锂电池行业，有机硅材料可用于电池组的封装，起到稳定、防振、散热、防水防尘的作用。随着动力电池的能量密度及续航能力的不断提升，安全性能问题凸显。有机硅灌封胶可在多种极端条件下为电池内部元件提供保护，还能够缓冲外部冲击，为高能量密度电池的安全性提供了解决方案。未来，随着动力电池的进一步发展，其安全性方面的考量将为有机硅新的渗透提供机会。

在风电行业，添加了有机硅的复合材料能够更好的适应越发复杂的风机运行环境，具备绝缘性好、耐热性强、抗腐蚀性好，机械强度高等多重优势，其中，以玻璃纤维的性能提升最为明显。在碳达峰、碳中和政策驱动下，风电行业景气度较高，风电叶片、整流罩等零部件对玻璃纤维产品的需求十分旺盛。随着高端有机硅材料逐步应用，复合材料将能够更好适应风电行业内装机环境复杂化、风扇叶片大型化的趋势。

在5G网络行业，有机硅材料能够满足5G生态系统中各项设施及产品对散热、电磁屏蔽、稳定性、安全性等方面的要求。各种新开发的导热凝胶和导热硅脂产品被广泛应用于5G基站、数据中心等产品中，提供良好的导热性能和界面性能。随着5G生态系统的完善，其主要设备对提高散热性能、保持设备稳定性等方面的需求为有机硅新材料的规模化应用提供了机会。

综上，伴随新能源汽车、锂电池、风力发电、5G网络等新兴产业的快速发展，有机硅材料同步创新与发展，在新兴产业的渗透率不断提升，进一步拉动有机硅新材料的需求增长。

(4) 有机硅产品国产化趋势明显加快，高端产品是未来国内领先企业的发展方向

经过多年发展，我国在主要有机硅品类上的生产、技术能力已接近国外水平，形成了全球领先的产能和产量规模，且有较强的成本优势。据中国胶粘剂和胶粘带工业协会最新统计，截至 2022 年底，中国有机硅甲基单体产能已达到 500 万吨，约占全球有机硅甲基单体总产能的 67%；预计到 2025 年，中国有机硅甲基单体产能将达到 750 万吨/年，占全球有机硅甲基单体总产能的 75%以上。

尽管如此，我国有机硅行业的发展历史仍然较短，与国际厂商相比，我国有机硅终端应用型产品在一些领域仍然具有技术与性能的差距，高端、深加工产品仍依赖进口。根据海关数据，2021 年中国聚硅氧烷进口金额达 9.28 亿美元，同比增长 13.45%，2022 年中国聚硅氧烷进口金额为 9.14 亿美元，与 2021 年基本持平。以功能性硅烷中的含硫硅烷为例，NXT 新型含硫硅烷仍为国际有机硅行业龙头迈图高新的专利产品。相较于传统的 Si-69、Si-75 型含硫硅烷，NXT 新型含硫硅烷能够显著降低滚动阻力，提高燃油经济性并改善湿地牵引力，提供更先进的轮胎性能。

目前，国内有机硅企业正不断加大在下游深加工和高端应用领域方面的研发和产能投入。宏柏新材、江瀚新材、晨光新材、三友化工、新安股份、润禾材料等多家有机硅上市公司先后布局高端有机硅新材料的建设，产品涵盖高端密封胶、高性能硅橡胶、硅树脂、高端有机硅电子材料等多种高附加值新材料。

综上所述，目前我国在有机硅产能方面已取得领先地位，但产品单一、研发投入少、产品附加值低等问题仍然存在。随着头部企业纷纷布局高端有机硅材料，产品的多元化、高端化将成为未来国内有机硅企业的竞争重点和发展方向。

2、本次发行的目的

(1) 响应国家材料强国战略发展方针，促进我国有机硅材料的发展

在《“十四五”原材料行业发展规划》、《江西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和《江西省“十四五”新材料产业高质量发展规划》等一系列支持新材料产业发展的相关政策指导下，公司一直致力于研发、推广有机硅材料在下游市场的应用，力求用高品质的产品和卓越的服务为

社会创造价值，不断促进我国有机硅材料的发展。

公司为国内功能性硅烷的行业领先公司，随着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一方面将进一步提升我国功能性硅烷材料的整体产能及产品质量，提升我国在高端功能性硅烷领域的市场地位，另一方面也将为有机硅下游多个高端应用场景提供合适的材料供给，为行业技术进步提供基础。充足的产能供给和不断提升的产品性能将更好地促进有机硅材料在不同领域的深入应用，从而不断拓宽下游应用场景，推动我国有机硅材料及下游应用的持续快速发展。

（2）扩大技术优势，稳固公司的市场领先地位，进一步提升整体竞争力

公司是有机硅行业的重要公司，在功能性硅烷、特别是含硫硅烷细分领域处于领先地位。2016-2021年，经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认定，公司的含硫硅烷连续六年在全球和国内的市场占有率排名均为第一；客户已涵盖了马牌、固特异、森麒麟、中策等国内外一流轮胎生产企业，同时，公司也在积极开拓半导体、高纯石英等新兴行业的客户。此外，公司在产能规模、产品品质、成本效率、技术研发方面都具有较高竞争力。

有机硅素有“工业味精”之称，在众多领域均具有广阔的市场化应用空间与巨大的增长潜力。面对行业的快速发展及下游需求的持续提升，公司拟通过本次募投项目进一步巩固公司的领先地位，进一步提升整体竞争力。通过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将有效提升自身产能，丰富产品矩阵，可以使公司在市场需求快速增长的情况下，同时满足下游客户的多样化、差异化、高端化的需求。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加强在产品、技术、产能等各方面的优势，稳固自身在功能性硅烷领域的领先地位。

（3）增强资金实力，优化公司财务结构，增强抗风险能力

2020年到2022年，公司营业收入从89,742.73万元快速增长至169,762.80万元，资产规模从185,093.09万元增长至287,597.16万元。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逐步扩大，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也不断增加。此外，公司债务融资规模快速增长，截至2023年6月末，公司总负债达到11.06亿元，相较2020年末增加9.38亿元。因此，为了保障公司业务的可持续发展，本次募集资金部分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优化公司的财务结构，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

力。

(三) 本次发行的方案要点

1、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品种为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等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 A 股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2、发行规模

本次拟发行可转债总额为人民币 96,000.00 万元，发行数量 960,000 手（9,600,000 张）。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00 元，按面值发行。

4、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 2024 年 4 月 17 日（T 日）至 2030 年 4 月 1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5、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设定为：第一年 0.20%、第二年 0.40%、第三年 0.80%、第四年 1.50%、第五年 2.00%、第六年 2.50%。

6、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未偿还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金并支付最后一年利息。

(1) 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I: 指年利息额;

B: 指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 指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2) 付息方式

1)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 计息起始日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2) 付息日: 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 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转股年度有关利息和股利的归属等事项, 由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确定。

3) 付息债权登记日: 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 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 公司将偿还所有到期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金及最后一年利息。

5)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债持有人承担。

7、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2024年4月23日, T+4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4年10月23日, 非交易日顺延)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30年4月16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债券持有人对转股或者不转股有选择权, 并于转股的次日成为公司股东。

8、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 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7.51 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同时，初始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 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可转债发行之后，若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n)$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 = (P_0 + A \times k) / (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A \times k) / (1+n+k)$

派送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A \times k) / (1+n+k)$

其中： P_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_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此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其他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

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方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9、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其他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和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10、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本次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 $Q=V/P$ ，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其中：Q 指转股数量；V 为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P 为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后，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等机构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及该余额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11、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 115%（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按照本次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

1) 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2) 当本次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 / 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首个付息日前，指从计息起始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

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首个付息日后，指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本次可转债的赎回期与转股期相同，即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止。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12、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内，如果公司股票收盘价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低于当期转股价格 70%时，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本次可转债全部或部分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个计息年度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若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运用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本次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以面值加

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向公司回售其持有的部分或者全部本次可转债的权利。在上述情形下，本次可转债持有人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本次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自动丧失该回售权。

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13、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14、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即 2024 年 4 月 16 日，T-1 日）收市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余额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

①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发行公告公布的股权登记日（即 2024 年 4 月 16 日，T-1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发行人所有股东。若至股权登记日（2024 年 4 月 16 日，T-1 日）公司可参与配售的股本数量发生变化，公司将于申购起始日（2024 年 4 月 17 日，T 日）披露可转债发行原股东配售比例调整公告。

②网上发行：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以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参与可转债申购的投资者应当符合《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适当性管理相关事项的通知》（上证发〔2022〕91 号）的相关要求。

③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网上申购。

15、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96,000.00万元（含本数），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九江宏柏新材料有限公司绿色新材料一体化项目	85,082.99	70,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6,000.00	26,000.00
合计		111,082.99	96,000.00

在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有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拟投入本次募集资金总额，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募集资金用途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安排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不足部分将以自有资金或自筹方式解决。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16、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可转债不提供担保。

17、评级事项

中证鹏元为公司本次发行出具了《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A-。

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中证鹏元将持续关注公司经营环境的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的重大事项等因素，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如果由于公司外部经营环境、自身或评级标准变化等因素，导致本次可转债的信用评级级别变化，将会增大投资者的风险，对投资人的利益产生一定影响。

18、募集资金存管

公司已经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相关制度，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公司将定期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保证募集资金按计划合理合法使用。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就受托管理相关事宜与其签订受托管理协议。

19、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

公司本次可转债发行方案的有效期为十二个月，自本次发行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已取得中国证监会于2024年1月19日出具的同意注册批复（证监许可[2024]108号）。

20、承销方式

本次发行由保荐人（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96,000.00万元的部分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包销基数为96,000.00万元。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金额为28,800.00万元。当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时，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协商沟通：如确定继续履行发行程序，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调整最终包销比例，全额包销投资者认购金额不足的金額，并及时向上交所报告；如确定采取中止发行措施，保荐人（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将及时向上交所报告，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将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21、发行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保荐及承销费	1,150.00
会计师费用	120.87

项目	金额
律师费用	155.73
资信评级费用	40.00
信息披露费及路演推荐费	47.80

22、本次发行的时间安排

(1) 承销期间的停牌、复牌及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时间安排

交易日	发行安排	停复牌安排
2024年4月15日， T-2	刊登募集说明书、发行公告、网上路演公告	正常交易
2024年4月16日， T-1	网上申购准备；网上路演；原股东优先配售股权登记日	正常交易
2024年4月17日， T	刊登发行提示性公告；原股东优先配售日；网上申购日	正常交易
2024年4月18日， T+1	刊登《网上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进行网上申购的摇号抽签	正常交易
2024年4月19日， T+2	刊登《网上中签结果公告》网上中签缴款日	正常交易
2024年4月22日， T+3	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正常交易
2024年4月23日， T+4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募集资金划至发行人账户	正常交易

注：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对上述日程安排进行调整或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2) 本次发行证券上市的时间安排和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

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向上交所申请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挂牌交易，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23、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上市流通

本次发行结束后，所有投资者均无持有期限限制，公司将尽快申请可转换公司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

(四)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公司已制定公平、合理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对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通知、决策机制和其他重要事项进行了明确，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1、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 (1) 按照约定到期兑付本期可转债本金和利息；
- (2) 根据可转债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可转债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 (3) 监督公司涉及可转债持有人利益的有关行为，当发生利益可能受到损害的事项时，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通过可转债持有人会议决议行使或者授权受托管理人代其行使可转债持有人的相关权利；
- (4)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本次可转债；
- (5) 在满足赎回条件、回售条件时，要求公司执行赎回条款、回售条款；
- (6)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将所持有的本次可转债转为公司股份；
- (7)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2、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 (1) 遵守《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
- (2) 依其所认购的本次可转债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 (3) 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本次可转债的本金和利息；
- (4) 接受可转债持有人会议决议并受其约束；
- (5) 不得从事任何有损公司、受托管理人及其他可转债持有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 (6) 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应当由可转债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3、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内及期满赎回期限内，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 (1) 公司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2) 公司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可转债的本金和利息；
- (3) 公司发生减资（因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或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等；
- (4) 拟变更、解聘本次可转债受托管理人或变更《可转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 (5) 公司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公司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
- (6) 担保人（如有）、担保物（如有）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如有）发生重大变化；
- (7) 拟修订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8) 公司董事会、可转债受托管理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可转换公司债券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的其他情形；
- (9) 公司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
- (10)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 (11) 发生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4、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1) 公司董事会；
- (2) 单独或合计持有当期未偿还的债券面值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
- (3) 可转债受托管理人；
- (4)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5、投资者认购、持有或受让本次可转债，均视为其同意本次可转债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所有规定并接受其约束。

（五）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机制

1、违约的情形

发行人未能按期支付本次可转债的本金或者利息，以及本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相适用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约事项。

2、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

发生违约情形时，公司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向债券持有人及时、足额支付本金和/或利息。对于逾期未付的利息或本金，公司将根据逾期天数按债券票面利率向债券持有人支付逾期利息。其他违约事项及具体法律救济方式请参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及《受托管理协议》相关约定。

3、争议解决机制

本次可转债发行和存续期间所产生的争议或纠纷，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争议各方有权按照《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约定，向发行人住所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仲裁。

（六）本次发行符合“理性融资，合理确定融资规模”的相关要求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96,000.00万元（含本数），融资规模系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发行人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决定，发行规模合理。本次发行系上市公司发行可转债，不适用相关融资间隔的规定。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九江宏柏新材料有限公司绿色新材料一体化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九江宏柏新材料有限公司绿色新材料一体化项目能够在现有含硫硅烷产品的基础上进一步丰富公司的产品结构，提升公司产品的附加值，可以更好地满足不同客户的产品需求，并扩大了公司的业务规模，有利于公司保持领先的市场地位；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优化了发行人的财务结构，增强抗风险能力。本次发行是公司顺应有机硅行业的高速增

长的发展趋势，进一步巩固公司的行业头部企业优势的必要举措。

综上，本次发行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四十条以及《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第四条中关于“理性融资，合理确定融资规模”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宏柏新材

法定代表人	纪金树
住所	江西省乐平市塔山工业园区工业九路
联系电话	0798-6806051
传真	0798-6811395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保荐代表人	孟夏、刘纯钦
项目协办人	徐利成
项目组其他成员	侯万铎、高铭泽、蒋凯
电话	010-60837212
传真	010-60836960

（三）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学兵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2-31 层
经办律师	张明、田雅雄、刘亚楠
电话	010-59572288
传真	010-65681022

（四）审计机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负责人	余强
住所	杭州市新业路 8 号华联时代大厦 A 幢 601 室
经办会计师	刘琼、张林
电话	021-20804002
传真	021-68596899

(五) 评级机构：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机构负责人	张剑文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08 号阳光高尔夫大厦 3 楼
签字评级人员	陈良玮、谢海琳
电话	0755-82872318
传真	0755-82872090

(六) 证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188 号
电话	021-58708888
传真	021-58899400

(七) 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388 号
电话	021-68808888
传真	021-68804868

(八) 保荐人、主承销商收款银行：中信银行北京瑞城中心支行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北京瑞城中心支行
户名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7116810187000000121

第三章 风险因素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 业绩大幅下滑的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硅烷偶联剂和气相白炭黑，产品需求受下游行业影响存在一定的周期性变化；公司原材料主要为金属硅、无水乙醇等，其价格亦存在周期性特征。

2020年至2023年1-9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25.60%、27.10%、34.30%和15.17%，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10,074.83万元、15,510.90万元、33,689.46万元和3,540.10万元。2021年至2022年上半年，随着下游行业整体的需求上升，硅烷偶联剂市场景气度上行，价格持续提升，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有所提升；2022年下半年，受行业周期性影响，下游客户调整库存，降低原材料库存量，采购需求降低，硅烷偶联剂产品价格有所下滑，但全年均价依旧维持在高位区间。

2023年1-9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02,659.36万元，同比下降23.80%；综合毛利率为15.44%，同比减少11.13个百分点；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减少27,048.33万元，同比下降超过80%。根据公司《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业绩预告》，公司预计2023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5,800万元到7,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减少28,237.63万元到29,437.63万元，同比减少80.13%到83.54%；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3,700万元到4,9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减少28,789.46万元到29,989.46万元，同比减少85.46%到89.02%。

公司业绩下滑主要原因包括毛利率下降和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硅烷偶联剂方面，第一季度硅烷偶联剂市场价格延续了自2022年下半年以来的价格下滑趋势，叠加金属硅等原材料价格下滑导致硅烷偶联剂成本支撑乏力，市场价格有所下滑；2023年第二季度和第三季度，主要产品市场价格已经到达底部区间并逐步企稳，硅烷偶联剂市场价格从年内最低的1.7万元/吨提升并稳定在1.8万元/吨-2.0万元/吨的水平，但由于2023年1-9月整体市场价格处于较低区间，因此平均销售价

格同比下滑；气相法白炭黑方面，公司新产线产出趋于稳定，产品品质显著提升，市场价格也于 2023 年 9 月上涨至 2.3 万元/吨左右，并在 2023 年 10 月至今持续保持 2.4 万元/吨左右的水平，在上述两个原因的影响下，公司 2023 年 9 月气相法白炭黑的销售价格高于 2023 年 1-9 月销售均价的 17.42%，但整体区间销售价格和毛利率依旧较低，影响了整体盈利水平。在主要产品价格下行的影响下，公司实现毛利 15,851.66 万元，同比下滑 66.95%。此外，2023 年 9 月末，由于主要产品的市场价格下行至周期底部，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531.25 万元，计入资产减值损失 531.25 万元。

公司的利润水平受产品价格波动的影响较大。如果未来公司主要产品的价格持续下行，或公司新生产线投产及销售不及预期，或主要原材料价格上升，则公司 2023 年度及本次发行上市当年净利润存在大幅下滑的风险，不排除净利润下滑超过 50%甚至亏损的风险。

（二）毛利率变动风险

报告期各期，受上下游供求关系、主要产品市场价格、原材料市场价格、市场竞争程度、境内外收入结构等因素的影响，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5.97%、26.81%、33.89%和 17.30%，硅烷偶联剂毛利率为 26.25%、28.32%、37.19%和 23.68%，呈现一定程度的波动性。未来若上述影响因素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将面临毛利率下降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三）公司产品结构发生变化及新产品销售不及预期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为硅烷偶联剂和气相白炭黑等，主要包括 HP-669、HP-669C、HP-1589、HP-1589C 系列的含硫硅烷。公司上市后，随着公司 IPO 募投项目及多个自有资金项目的投产，公司逐步改变了以往以含硫硅烷为主的产品格局，新增了氨基硅烷、硅酸乙酯、苯基、辛基、酰氧基、环氧基等多个新产品，丰富了公司产品矩阵，公司已具备不同细分产品之间的技术迁移能力及销售协同能力。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将新增有机硅产能 70,000 吨（以各类功能性硅烷为主，其中烷氧基硅烷 34,000 吨，烷基硅烷 31,000 吨，巯基硅烷 5,000 吨），钛酸酯偶联剂 28,000 吨，中间体产能 50,000 吨，拓展了新的有机硅细分品类、新型偶联剂，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结构、拓宽下游市场应用范围。随着公

司新产品投资项目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投产，公司产品结构将发生较大变化。

若由于该等新产品未能满足下游客户的具体需求、公司未能制定出适当的销售策略或推广情况不及预期、下游客户使用产品后反馈不佳，则会影响公司新产品的销售，进而对公司的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

（四）海外销售风险

公司产品存在较大比例的对外出口且通常以外币结算。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中外销售金额分别为 28,294.56 万元、39,515.06 万元、63,098.80 万元和 23,555.39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1.53%、30.80%、37.17%和 35.64%，占比较高。公司产品出口国家和地区主要分布在欧洲、美洲、亚洲等地区，若公司主要客户所在国家或地区实施加征关税等贸易保护主义政策，或国际政治经济环境、国际供求关系、国际市场价格、外币结算费率变化等不可控因素发生不利波动，将对公司出口收入产生不利影响。

（五）汇率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存在较大比例的对外出口且通常以外币结算。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中外销售金额分别为 28,294.56 万元、39,515.06 万元、63,098.80 万元和 23,555.39 万元。近年来，受美国加息、贸易摩擦等因素的影响，人民币汇率波动幅度有所加大，若人民币汇率发生较大不利波动，而公司又无法通过调整产品价格、使用金融工具等措施有效化解，则可能使公司面临较大的汇兑损失，影响公司的经营成果。

（六）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在生产的部分环节存在高温或高压的生产环境，且生产过程中会涉及到部分有毒、具有腐蚀性或易燃易爆的化工原料，因此公司存在一定的安全生产风险。

虽然公司遵照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管理的法律法规，装备了安全生产设施，建立了严格、全面的安全生产制度，并在安全生产方面积累了较为丰富的经验，形成了一整套完善成熟的安全生产体系，保证安全生产管理水平，但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以及相关设施、设备的老化，如不能始终严格执行各项安全管理

措施，不断提高员工的安全生产能力和意识，及时维护、更新相关设施、设备，公司仍然存在发生安全事故的风险，将对员工人身及公司财产安全造成损失，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此外，如果国家进一步制定并实施更为严格的安全生产及职业健康标准，公司面临着安全生产及职业健康投入进一步增加、相关成本相应增大的风险，可能对公司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七）环境保护风险

公司作为化工企业，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废水、废气和废渣。公司高度重视环境保护，遵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装备了相应的环保设施并努力保证其持续有效运行。公司还大力发展循环经济，充分利用生产环节中产生的副产品，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减少资源浪费。

虽然公司采取了上述措施，但仍不能排除因各种主客观原因造成的突发环境污染事故，从而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除此之外，随着国家进一步制定并实施更为严格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公司面临着环保投入进一步增加，环保成本相应增大的风险，可能对公司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八）技术风险

1、技术人员流失或无法及时补充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对公司的技术实力有较高的要求，因此技术人员队伍特别是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是公司持续保持技术优势、市场竞争力和发展潜力的重要保障。公司高度重视人才队伍建设，建立健全了人才激励办法和竞业禁止规定等措施，技术人员队伍不断壮大、核心技术团队保持稳定，但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高水平人才仍在一定程度上存在缺口，如果无法得到及时补充，可能对公司的业务扩张产生不利影响。此外，行业的竞争也体现在对人才的竞争上，未来不排除技术人员特别是核心技术人员出现流失的风险，这可能对公司正在推进的技术研发项目造成不利影响，同时也可能导致公司核心技术的外泄，从而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2、核心技术外泄风险

公司掌握了核心产品生产的一系列专利或专有技术，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之一，为此，公司建立了严格的保密机制。除前述人员流失导致的核

心技术外泄风险外，如果由于知识产权保护不力、竞争对手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等原因导致公司的核心技术外泄，也可能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3、出现替代性技术或产品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拥有较长的发展历程，技术发展路径较清晰，下游应用领域广泛。但在未来行业的发展过程中，不排除出现重大技术革新，导致工艺流程发生重大变化的可能；也不排除出现成本或性能更具优势的新型产品或材料，对公司产品实现重大替代的可能。如若出现上述情况，则公司的部分产品将失去市场需求，从而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一）下游产能过剩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功能性硅烷、纳米硅材料等硅基新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产品应用领域主要为橡胶制品、建筑、纺织、汽车、皮革、造纸、涂料、医药医疗等下游行业。该等行业客户对公司产品的需求受行业周期的影响会产生波动。如客户所在行业或其下游行业景气程度降低或产能严重过剩，则可能影响该等客户对公司产品的需求，导致公司产品销售价格或销售数量的下滑，公司业绩将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二）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虽然公司对市场需求状况、市场竞争格局进行了充分的市场调研和客观预测，并制定了完善的市场营销计划，但如市场环境发生巨大不利变化或市场开拓不能如期推进，公司仍将面临产能消化问题而引致的产品销售风险。另一方面，行业现处于技术提升、产业链整合的时期，公司新产品功能实现、质量稳定性等方面仍然有一定的提升空间。随着市场的扩大，竞争对手也将加大对相关产品的研究开发和市场开拓力度，导致竞争加剧。在此背景下，如果公司未来未能准确把握市场机遇和变化趋势，不断开拓新的市场，提高产品技术水平，有效控制成本，进一步丰富产品类型，则可能导致公司的竞争力下降，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失去领先优势，进而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三）原材料、能源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的生产成本主要是直接材料成本。公司从外部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包括硅块、氯丙烯、无水乙醇、炭黑、动力煤等，消耗的主要能源为电力。原材料中，硅块生产厂商受环保督查力度的逐步提高，有出现减产或价格大幅提高的可能性。氯丙烯、炭黑等为石化产品，其价格受石油等基础原料价格和市场供需关系影响，呈现不同程度的波动。无水乙醇主要受玉米、木薯等生物质原料价格波动及市场行情的影响。动力煤价格目前处于历史相对高位，未来不排除进一步升高的可能。随着市场环境的变化，公司未来的原材料和能源采购价格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如若公司的原材料、能源价格出现大幅波动，而公司不能有效地将价格上涨的压力转移到下游或不能通过技术工艺创新抵消成本上涨的压力，又或在价格下降过程中未能做好存货管理，都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关税等进出口政策及国际贸易环境变化风险

近年来，全球经济环境复杂多变，贸易保护主义兴起，一些国家利用反倾销、反补贴、加征关税、技术壁垒等手段对我国产品出口设置障碍。公司作为全球最大的含硫硅烷生产商之一，其主要外销终端客户为国际知名轮胎厂商，分布在韩国、日本、东南亚、欧洲及北美等地区。若公司产品主要出口国实施贸易限制政策，例如大幅提高关税或实施进口配额，将不利于公司产品的销售，可能对公司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中国硅烷偶联剂产品曾于 2021 年被列入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USTR）反倾销关税名录中，但已于 2022 年初恢复关税豁免，不再被征收反倾销关税。由于硅烷偶联剂占轮胎生产成本比例较低，而美国只有少量供应商，进一步扩产受制于严格的环保审核，加之欧洲、日本、韩国、印度及东南亚等国家产量较小，因此美国对中国产品存在持续的进口需求。因此，未来美国对中国硅烷偶联剂产品加征关税的可能性较小。但截至目前，中美贸易摩擦仍在持续，不排除未来随着贸易摩擦扩大而恢复对中国硅烷偶联剂产品加征反倾销关税的可能性，从而对公司的外销业务的开拓和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五）有关外商投资准入等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风险

公司系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报告期内，我国对外商投资企业进入公司所

处行业不存在禁止性规定。但未来若国家有关外商投资企业的行业准入等法律、法规、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则可能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或使公司面临无法继续从事本行业业务的风险。

三、其他风险

（一）募投项目建设进度或产品量产不达预期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主要以新增新产品和新型中间体为目的，系公司围绕功能性硅烷主业，凭借在硅烷生产过程中的丰富经验和技術储备，进一步横向扩充细分产品类型。虽然本次募投项目设计的新产品或新型中间体生产过程、生产线与现有产线主要反应步骤相似度较高，不涉及新技术，但如果在募投项目的建设过程中，因不可预期因素导致公司在人员、技术或资金等方面上无法跟上项目建设、生产要求，将可能导致部分新产品项目无法按照原定计划实施完成或新产品无法量产，将影响公司预期收益的实现，进而对公司业绩带来影响。

（二）募投项目产能消化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即位于九江新生产基地，项目完全达产后，将新增有机硅产品产能 70,000 吨，钛酸酯偶联剂 28,000 吨，中间体产能 50,000 吨，能够进一步优化公司产品矩阵以及产能布局，大幅提高公司产品的生产能力。

虽然公司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谨慎、充分的可行性研究论证，项目本身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且公司现有的客户群体以及行业地位可以为相关产品的推广、销售提供较大的支持，预期能够产生较好的经济效益，但短期内的市场推广有可能无法适应新增产能的开拓、项目实施效果低于预期、新增产能无法消化、产品市场价格大幅低于预期等风险，存在募投项目实际盈利水平达不到预期的可能性，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三）本次可转债发行相关风险

1、本息兑付风险

在可转债存续期限内，公司需对未转股的可转债偿付利息及到期时兑付本金。此外，在可转债触发回售条件时，若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公司将在短时间内面临较大的现金支出压力，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负面影响。因此，若公司经营活动

出现未达到预期回报的情况，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可能影响公司对可转债本息的按时足额兑付，以及投资者回售时的承兑能力。

2、可转债存续期内转股价格向下修正幅度存在不确定性及修正条款不实施的风险

本次发行设置了公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在满足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仍可能基于公司的实际情况、股价走势、市场因素等因素，不提出转股价格向下调整方案。因此，存续期内可转债持有人可能面临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不实施的风险。

同时，在满足转股价向下修正条件的情况下，发行人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向下修正的幅度，股东大会会有权审议决定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幅度。因此，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幅度存在不确定性。

3、可转债价格波动的风险

可转债是一种具有债券特性且赋有股票期权的混合性证券，其二级市场价格受市场利率、债券剩余期限、转股价格、公司股价、赎回条款、回售条款、向下修正条款以及投资者的预期等多重因素影响，因此价格波动较为复杂。在上市交易、转股等过程中，可转债价格可能出现较大波动，从而可能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投资风险。

4、可转债转换价值降低的风险

公司股价走势取决于公司业绩、宏观经济形势、股票市场总体状况等多种因素。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后，如果公司股价持续低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价格，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换价值将因此降低，从而导致可转换公司债券持

有人的利益蒙受损失。虽然本次发行设置了公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但若公司由于各种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及时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或者即使公司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后，股价仍低于转股价格，可能导致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换价值降低，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5、可转债转股后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摊薄风险

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在此期间相关的募集资金投入项目尚未产生收益。如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开始后的较短期间内将大部分或全部可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公司将面临当期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

6、信用评级变化风险

经中证鹏元评级，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中证鹏元将持续关注公司经营环境的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的重大事项等因素，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如果由于公司外部经营环境、自身或评级标准变化等因素，导致本次可转债的信用评级级别变化，将会增大投资者的风险，对投资人的利益产生一定影响。

第四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股本结构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一) 发行人的股本结构

截至报告期期末（2023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为612,339,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317,911,904股，无限售条件股份294,427,096股。具体情况如下：

类别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317,911,904	51.92%
无限售条件股份	294,427,096	48.08%
总股本	612,339,000	100.00%

(二) 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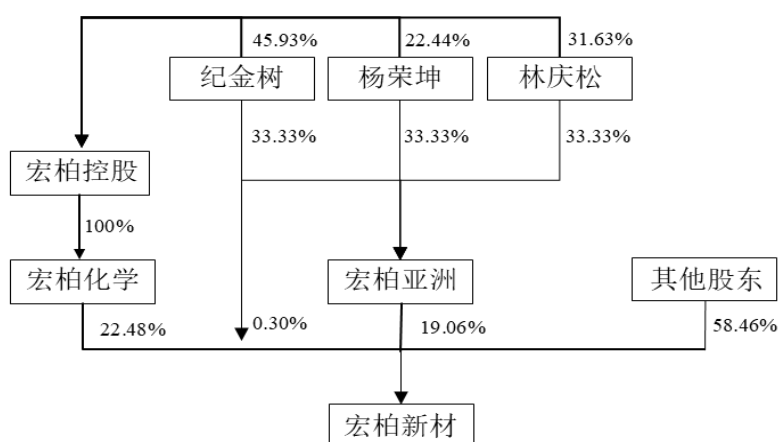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质押/冻结总数	限售股	非限售股
1	宏柏化学	境外法人	137,646,667	22.48	-	137,646,667	
2	宏柏亚洲	境外法人	116,742,413	19.06	-	116,742,413	
3	南昌龙厚	境内非国有法人	55,423,823	9.05	-	55,423,823	
4	新余宝隆	其他	42,895,502	7.01	24,570,000		42,895,502
5	吴华	境内自然人	37,532,457	6.13	-		37,532,457
6	胡成发	境内自然人	10,237,501	1.67	-		10,237,501
7	项春生	境内自然人	9,140,000	1.49	-		9,140,000
8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专用证券账户	境内非国有法人	7,900,000	1.29	-		7,900,000
9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	其他	6,006,000	0.98	-		6,006,000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	质押/冻结总数	限售股	非限售股
	年员工持股计划						
10	周怀国	境内自然人	5,598,615	0.91	-		5,598,615
	合计		429,122,978	70.07	24,570,000	309,812,903	119,310,075

二、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一) 公司的股权控制结构图

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的股权控制结构图如下：



(二)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宏柏化学及宏柏亚洲，合计持有公司 41.54%股份。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纪金树、林庆松、杨荣坤，通过宏柏化学、宏柏亚洲合计控制公司 41.54%的表决权；此外，纪金树直接持有公司 0.30%的股份。

1、宏柏化学

宏柏化学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持有宏柏新材 22.48%的股份。宏柏化学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	具体信息
公司名称	宏柏化学有限公司（HUNGPAL CHEMISTRY CO., LIMITED）
登记证号码	51090723-000-08-22-7
股本	1,000 港币
注册地址	Unit A2, 10/F TML Tower, No.3 Hoi Shing Road, Tsuen Wan, New Territories, Hong Kong
营业期限	2009 年 8 月 28 日至长期

宏柏化学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美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2023年1-6月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
总资产	1,749.53	1,437.85
净资产	1,522.85	1,210.98
营业收入	346.67	179.21
净利润	311.87	161.03

注：上述2022年数据已经陈黄钟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2023年数据未经审计。

宏柏控股持有宏柏化学100%股权。纪金树、林庆松、杨荣坤分别持有宏柏控股45.93%、31.63%、22.44%的股权。宏柏控股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具体信息
公司名称	宏柏控股有限公司
股本	10,000 美元
注册地址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营业期限	2009年8月19日至长期

2、宏柏亚洲

宏柏亚洲为公司第二大股东，其持有宏柏新材19.06%的股份。纪金树、林庆松、杨荣坤分别持有宏柏亚洲33.33%、33.33%、33.33%的股权，宏柏亚洲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具体信息
公司名称	宏柏（亚洲）集团有限公司（HAND P（ASIA）GROUP LIMITED）
登记证号码	51116133-000-09-22-A
股本	1,002 港币
注册地址	Unit A2, 10/F TML Tower, No.3 Hoi Shing Road, Tsuen Wan, New Territories, Hong Kong
营业期限	2009年9月3日至长期

宏柏亚洲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美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2023年1-6月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
总资产	1,533.47	1,484.51
净资产	1,163.99	899.50
营业收入	294.02	152.00
净利润	264.49	136.53

注：上述 2022 年数据已经陈黄钟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2023 年数据未经审计。

3、实际控制人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纪金树、林庆松、杨荣坤三名自然人，其简历如下：

纪金树，男，1964 年 5 月出生，中国台湾籍，专科学历；1984 年至 1986 年服役两年；1987 年至 1990 年就职于神州鞋材有限公司，担任技术员；1990 年至 1992 年就职于陆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任销售代表；1992 年至 1994 年就职于东莞冠杰公司，任经理；1995 年至 2017 年就职于东莞鞋材，任董事长；2005 年至今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此外，纪金树还担任东莞宏珀执行董事兼经理、江维高科董事、塔山电化董事、澳门宏柏董事、富祥国际董事、宏柏亚洲董事、宏柏实业董事、宏柏控股董事、宏柏化学董事、九江宏柏董事长。

林庆松，男，1956 年 3 月出生，中国台湾籍，专科学历；1976 年至 1989 年就职于进裕化学有限公司，任厂长；1989 年至 2002 年就职于意流橡胶开发中心，任协理；1996 年至 2017 年就职于东莞鞋材，任董事；2009 年至今任公司董事，此外还担任宏柏亚洲董事、宏柏控股董事、江维高科董事、东莞宏珀监事。

杨荣坤，男，1960 年 9 月出生，中国台湾籍，高中学历；1979 年至 2009 年就职于龙岗实业有限公司，任公司负责人；1981 年至 1988 年就职于秋明橡胶（股份）公司，任经理；2001 年至 2017 年就职于东莞鞋材，任董事、总经理；2009 年至今任公司董事，此外还担任江维高科监事、宏柏亚洲董事、宏柏控股董事。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纪金树、林庆松、杨荣坤先生曾于 2017 年 12 月 17 日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就各方之间的一致行动事宜作出相关约定，同时约定生效的起止期限为：各方签署协议生效之日起三十六个月；若宏柏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成功上市，则本协议有效期为宏柏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即 2023 年 8 月 11 日期满）。为维护公司实际控制权的稳定，保持公司重大事项决策的一致性，纪金树、林庆松、杨荣坤先生于 2023 年 8 月 4 日共同签署了新的《一致行动人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协议有效期为自宏柏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七十二个月。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股份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或权属纠纷的情况。

三、重要承诺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宏柏化学、宏柏亚洲	<p>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发行人首次发行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所持有上述股份。</p> <p>2、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相应调整。</p> <p>3、上述限售期届满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本企业股份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价格；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至减持期间，如有派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价格下限将相应进行调整。</p> <p>4、股份锁定期满后，本企业拟减持股份的，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通知公司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并由公司及时公告。本企业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将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备案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两年内，本企业将在减持前四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公告。</p> <p>5、（1）本企业减持股份时，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时，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2）采取大宗交易方式时，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3）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5%。若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并导致本企业不再具有上市公司大股东身份，本企业将在减持后的六个月内继续遵守前述第（1）项的规定并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适用前述（1）、（2）项时，本企业应与一致行动人合并计算减持数量。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两年内，每年累计减持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50%，每年剩余未减持股份数量不累计到第二年。</p> <p>6、遵守相关减持限制。</p> <p>7、若本企业违反本承诺函，所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若本企业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p>	2020/8/12-2023/8/11	是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发行人，则本企业当年度及以后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中应享有的现金分红暂不分配直至本企业完全履行本承诺函为止。		
	股份限售	纪金树、林庆松、杨荣坤	<p>1、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发行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上述股份。</p> <p>2、本人在首次发行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相应调整。</p> <p>3、上述限售期届满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本人股份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价格；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至减持期间，如有派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价格下限将相应进行调整。</p> <p>4、股份锁定期满后，本人拟减持股份的，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通知公司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并由公司及时公告。本人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将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备案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两年内，本人将在减持前四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公告。</p> <p>5、（1）本人减持股份时，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时，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2）采取大宗交易方式时，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3）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5%。若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并导致本人不再具有上市公司大股东身份，本人将在减持后的六个月内继续遵守前述第（1）项的规定并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适用前述（1）、（2）项时，本人应与一致行动人合并计算减持数量。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两年内，每年累计减持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50%，每年剩余未减持股份数量不累计到第二年。</p> <p>6、遵守相关减持限制。</p> <p>7、若本人违反本承诺函，所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若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发行人，则本人当年度及以后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中直接或间接应享有的现金分红暂不分配</p>	2020/8/12-2023/8/11	是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直至本人完全履行本承诺函为止。		
	解决同业竞争	宏柏化学、宏柏亚洲、纪金树、林庆松、杨荣坤	<p>一、相关方目前不存在与发行人构成竞争业务的情形。</p> <p>二、未来相关方不会经营任何与发行人经营的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经营实体。</p> <p>三、相关方未来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发行人所从事的业务有竞争，则本企业/本人将立即通知发行人，在征得第三方允诺后，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发行人。</p> <p>四、相关方不会向与发行人存在竞争性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提供资金、技术、销售渠道、客户信息支持。</p> <p>五、如发行人未来拓展其业务范围，与相关方产生或可能产生同业竞争情形，相关方将及时采取以下措施避免竞争：（1）停止生产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或业务；（2）将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依法注入到发行人；（3）将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p> <p>六、本企业/本人保证不利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身份损害发行人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p> <p>七、如本企业/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则因此而取得的相关收益将全部归发行人所有；如本企业/本人未将相关收益上缴发行人，则本企业/本人当年度及以后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中应享有的现金分红暂不分配，直至本企业/本人履行完本承诺为止。</p>	长期	是
	解决关联交易	宏柏化学、宏柏亚洲、纪金树、林庆松、杨荣坤	<p>一、不存在本企业/本人及关联方占用发行人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且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仍未予以归还或规范的情形；</p> <p>二、目前及将来除必要的经营性资金往来外，本企业/本人及关联方将杜绝占用发行人资金、资产的行为；</p> <p>三、本企业/本人及关联方将尽量避免或减少与发行人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若本企业/本人及关联方与发行人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p> <p>四、本企业/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表决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前述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p>	长期	是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p>五、本企业/本人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发行人的经营决策权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六、本企业/本人承诺对违背上述承诺或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其他股东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如本企业/本人未向发行人履行赔偿责任，则本企业/本人当年度及以后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中应享有的现金分红暂不分配，直至本企业/本人履行完本承诺为止；</p> <p>七、上述承诺持续有效，直至本企业/本人不再是发行人的前两大股东之一/实际控制人。</p>		
	其他	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	<p>①当满足下列任一条件时，触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措施：A) 控股股东无法实施股份增持方案；B) 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方案实施完成后，公司股票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每股净资产值相应进行调整）。</p> <p>②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在触发增持股份的条件之日起 90 个交易日内增持公司股份，每年用于增持股份的金额不低于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上一年度于公司取得税后薪酬的 20%（领取薪酬者）/不低于 20 万元（未从公司领取薪酬者）。但在上述期间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均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中止实施增持计划；</p> <p>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份增持完成后的 6 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增持股份的行为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备忘录的要求；</p> <p>④公司上市后 36 个月内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每股净资产的情形，且公司拟通过回购公司股份的方式稳定公司股价，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就公司股份回购方案以本人的董事（如有）身份在董事会上投赞成票；</p> <p>⑤如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上述增持股份的承诺，则公司可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增持义务触发当年及其后一个年度公司应付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及现金分红总额的 80%予以扣留，直至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承诺为止；如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p>	长期	是
	其他	宏柏化学、宏柏亚洲	<p>①当满足下列任一条件时，触发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措施：A) 公司无法实施回购股份或回购股份议案未获得公司董事会批准；B) 公司虽实施股份回购计划但仍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如遇除权除息事项，</p>	长期	是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p>上述每股净资产值相应进行调整)”。</p> <p>②控股股东将在触发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条件之日起 30 个交易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并由公司公告。在实施上述增持计划过程中，如连续 5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高于每股净资产，则控股股东可中止实施股份增持计划。控股股东中止实施股份增持计划后，如自公司上市后 36 个月内再次达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则控股股东应继续实施上述股份增持计划。公司上市后 36 个月内，控股股东合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原则上累计不低于 500 万元。</p> <p>③控股股东在股份增持完成后的 6 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增持股份的行为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备忘录的要求。</p> <p>④公司上市后 36 个月内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每股净资产的情形，且公司拟通过回购公司股份的方式稳定公司股价，控股股东承诺就公司股份回购方案以控股股东的董事（如有）身份在董事会上投赞成票。</p> <p>⑤如控股股东未履行上述增持股份的承诺，则公司可将控股股东股份增持义务触发当年及其后一个年度公司应付控股股东的现金分红予以扣留，直至控股股东履行承诺为止；如控股股东未履行承诺，控股股东愿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p> <p>⑥控股股东股价稳定措施的实施，不得导致公司不符合法定上市条件，同时不能迫使控股股东履行要约收购义务。</p>		
	其他	宏柏化学、宏柏亚洲、纪金树、林庆松、杨荣坤	在任何情况下，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长期	是
	其他	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	<p>1、承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p> <p>2、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p> <p>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p> <p>4、承诺在本人的职责和权限范围内，促使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p>	长期	是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承诺如公司未来进行股权激励计划，本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促使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与股权激励相关的承诺	其他	公司	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是
		激励对象	若公司因本计划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行使权益安排的，激励对象应当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股权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是

（二）本次发行的相关承诺事项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要求，公司就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情况进行了认真分析，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相关承诺，具体如下：

1、控股股东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宏柏化学有限公司（HUNGPAL CHEMISTRY CO., LIMITED）和宏柏（亚洲）集团有限公司（HAND P（ASIA） GROUP LIMITED）承诺如下：

“1、本公司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切实履行公司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

2、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至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及/或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公司制定新的规定，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

3、本公司承诺全面、完整、及时履行本公司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公司违反该等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

（2）依法承担对上市公司和/或股东的补偿责任；

（3）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对本公司作出的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监管措施。”

2、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纪金树、林庆松及杨荣坤承诺如下：

“1、本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切实履行公司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

2、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至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及/或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公司制定新的规定，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

3、本人承诺全面、完整、及时履行本人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

（2）依法承担对上市公司和/或股东的补偿责任；

（3）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对本公司作出的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监管措施。”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

毕前，若中国证监会及/或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当前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以符合相关要求。

7、本人承诺全面、完整、及时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以及本人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

- (1) 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
- (2) 依法承担对公司和/或股东的补偿责任；
- (3) 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对本人作出的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监管措施。”

第五章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一、报告期财务报表审计情况

(一) 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公司根据自身业务特点和所处行业，从项目性质及金额两方面判断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在判断项目性质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该项目的性质是否显著影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是否会引起特别的风险。在判断项目金额大小的重要性时，综合考虑该项目金额占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等项目金额比重情况。

公司提示投资者应阅读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全部的财务信息。

(二) 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审计情况

公司 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财务报告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分别出具了中汇会审[2021]2144 号、中汇会审[2022]2288 号和中汇会审[2023]0914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所列示的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及 2023 年 1-6 月的财务数据分别来源于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经审计的年度报告以及 2023 年 1-6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二、报告期财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6,064.25	36,443.09	37,032.36	58,055.70
交易性金融资产	-	6,348.49	40,127.95	8,313.00
应收票据	489.25	-	-	441.75
应收账款	32,407.33	34,751.51	35,583.72	21,835.97
应收款项融资	20,447.73	16,989.26	7,403.13	5,066.80
预付款项	1,004.11	990.08	893.09	950.62

项目	2023年 6月30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167.44	55.69	98.46	198.46
存货	23,734.42	24,730.70	23,241.53	19,699.96
持有待售资产	313.82	313.82	-	-
其他流动资产	7,619.47	5,919.16	2,854.58	2,365.26
流动资产合计	112,247.82	126,541.82	147,234.82	116,927.51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268.35	272.59	295.09	-
固定资产	127,493.06	83,822.54	45,586.17	40,124.60
在建工程	28,068.30	44,107.91	13,850.83	10,192.19
使用权资产	323.32	327.08	271.74	-
无形资产	20,357.26	14,085.88	14,719.83	14,929.38
长期待摊费用	1,020.15	1,113.79	901.44	1,071.7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94.17	1,250.11	741.97	350.15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056.09	16,075.44	9,753.23	1,497.55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3,180.72	161,055.35	86,120.30	68,165.58
资产总计	305,428.53	287,597.16	233,355.11	185,093.0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3,008.68	18,174.89	32,276.81	796.22
应付账款	15,931.18	17,633.35	10,052.80	8,928.00
预收账款	-	-	-	-
合同负债	407.64	327.73	745.83	382.39
应付职工薪酬	1,360.11	3,433.36	2,087.79	1,090.43
应交税费	1,784.80	1,994.88	3,420.35	1,697.60
其他应付款	7,091.67	6,988.81	1,538.39	1,209.29
其中：应付利息	-	-	-	-
应付股利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 负债	13,662.27	1,467.69	455.96	-
其他流动负债	50.14	39.61	94.50	48.76
流动负债合计	53,296.49	50,060.33	50,672.43	14,152.6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0,432.00	30,050.00	3,600.00	-
租赁负债	266.61	296.32	208.48	-

项目	2023年 6月30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递延收益	5,824.76	5,676.89	3,947.90	1,878.20
递延所得税负债	775.16	798.39	800.91	737.23
非流动负债合计	57,298.53	36,821.60	8,557.29	2,615.43
负债合计	110,595.02	86,881.92	59,229.72	16,768.11
所有者权益：				
实收股本	61,233.90	43,631.90	33,200.00	33,200.00
资本公积	60,689.72	76,593.83	82,577.27	82,577.27
减：库存股	6,378.44	6,923.47	-	-
其它综合收益	-52.96	101.70	294.19	281.86
专项储备	42.13	5.72	615.46	1,630.36
盈余公积	9,897.89	9,897.89	6,717.43	5,177.79
未分配利润	69,401.28	77,407.67	50,721.06	45,457.6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合计	194,833.51	200,715.24	174,125.40	168,324.9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94,833.51	200,715.24	174,125.40	168,324.9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 计	305,428.53	287,597.16	233,355.11	185,093.09

（二）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营业收入	66,088.43	169,762.80	128,296.67	89,742.73
营业成本	54,656.66	112,234.94	93,896.70	66,439.45
税金及附加	429.99	1,473.13	1,013.34	973.47
销售费用	1,290.91	3,410.15	2,611.71	2,161.62
管理费用	4,583.34	8,774.12	7,355.75	4,950.42
研发费用	1,601.13	6,215.75	4,401.97	2,536.85
财务费用	-38.88	-1,146.70	580.66	1,162.17
加：其他收益	193.48	1,247.07	2,344.12	2,645.57
投资收益	16.52	383.72	673.94	255.5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67.24	702.73	139.70	126.11
信用减值损失	176.33	18.74	-346.94	-42.99
资产减值损失	-997.02	-	-	-
资产处置收益	-58.63	-496.94	-549.93	220.90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营业利润	2,963.22	40,656.74	20,697.42	14,723.90
加：营业外收入	10.63	44.03	54.74	40.30
减：营业外支出	129.88	251.56	1,184.45	814.45
利润总额	2,843.96	40,449.20	19,567.72	13,949.75
减：所得税	-84.27	5,211.57	2,803.58	1,682.66
净利润	2,928.23	35,237.63	16,764.14	12,267.0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928.23	35,237.63	16,764.14	12,267.08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54.66	-192.49	12.33	107.36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54.66	-192.49	12.33	107.36
综合收益总额	2,773.57	35,045.14	16,776.47	12,374.44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综合收益总额	2,773.57	35,045.14	16,776.47	12,374.44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6,586.27	145,962.28	83,385.87	64,973.77
收到的税费返还	2,959.56	5,014.96	2,494.65	909.8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43.39	3,859.41	5,141.60	4,645.6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389.21	154,836.65	91,022.12	70,529.3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9,131.81	81,281.37	56,306.85	39,119.5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866.10	16,062.86	13,040.69	9,964.9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83.03	12,976.31	4,902.44	3,667.9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58.22	9,667.35	9,112.38	8,152.4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539.16	119,987.89	83,362.36	60,904.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50.06	34,848.76	7,659.76	9,624.4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6.52	383.72	665.69	381.6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4.32	758.38	859.39	715.69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	6,415.73	115,898.79	87,995.30	90,730.00

项目	2023年 1-6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516.57	117,040.89	89,520.38	91,827.3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9,914.20	77,701.06	24,207.13	19,916.3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	81,385.00	120,000.00	95,943.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934.20	159,086.06	144,207.13	115,859.3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417.63	-42,045.18	-54,686.76	-24,031.9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928.49	4,892.88	-	77,135.62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2,582.43	52,378.65	39,789.03	11,389.17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257.32	1,032.23	5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510.91	60,528.85	40,821.26	89,024.7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133.51	39,128.65	3,996.76	27,321.4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038.39	7,448.35	10,578.80	456.1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6,746.54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8.03	4,504.04	2,021.54	1,805.4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309.93	51,081.04	16,597.09	29,583.0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200.98	9,447.81	24,224.17	59,441.77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2.26	289.89	-332.38	-817.1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378.84	2,541.28	-23,135.21	44,217.15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443.09	33,901.81	57,037.02	12,819.87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064.25	36,443.09	33,901.81	57,037.02

三、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

(一)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纳入公司合并报表的企业范围及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1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	乐平塔山电化有限公司
3	东莞宏珀贸易有限公司
4	宏柏贸易一人有限公司
5	江西江维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6	富祥国际有限公司
7	九江宏柏新材料有限公司
8	江西宏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二) 公司报告期内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说明

1、2023年1-6月合并报表范围变动

2023年1-6月，公司合并范围未发生变更。

2、2022年合并报表范围变动

2022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因新设立公司，新增九江宏柏新材料有限公司、江西宏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3、2021年合并报表范围变动

2021年，公司合并范围未发生变更。

4、2020年合并报表范围变动

2020年，公司合并范围未发生变更。

四、报告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一) 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3年1-6月/2023年6月30日	2022年度/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度/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度/2020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2.11	2.53	2.91	8.26
速动比率（倍）	1.64	2.01	2.43	6.80
资产负债率（合并）	36.21%	30.21%	25.38%	9.0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6.29%	29.83%	23.49%	10.5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3.94	4.83	4.47	4.08
存货周转率（次/年）	4.51	4.68	4.37	3.9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0.11	0.80	0.23	0.29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17	0.06	-0.70	1.33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合并）	2.42%	3.66%	3.43%	2.83%

注：上述指标中除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外，其他均依据合并报表口径计算。除另有说明，上述

各指标的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速动资产=流动资产-存货-预付款项）
-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 4、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2]
- 5、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存货+期末存货）/2]
- 6、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全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总股本
- 7、每股净现金流量=全年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总股本
- 8、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研发费用/营业收入×100%
- 9、2023年1-6月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已经过年化处理

（二）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0]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号）的要求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项目	期间	净资产收益率（加权平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23年1-6月	1.47%	0.05	0.05
	2022年	19.02%	0.81	0.80
	2021年	9.84%	0.50	0.50
	2020年	10.94%	0.44	0.4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23年1-6月	1.42%	0.05	0.05
	2022年	18.19%	0.77	0.77
	2021年	9.10%	0.47	0.47
	2020年	8.99%	0.36	0.36

（三）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的规定，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58.63	-496.94	-549.93	220.9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85.33	1,239.33	2,340.40	2,642.85

项目	2023年 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83.76	1,086.45	839.46	283.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	-25.83	98.6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9.26	-87.54	-1,129.71	-774.1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8.15	7.74	3.72	2.71
减：所得税影响额	7.40	200.87	224.88	281.7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91.95	1,548.17	1,253.24	2,192.26

五、报告期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一）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1、2020年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2017年修订）（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

财政部于2017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修订后的准则规定，首次执行该准则应当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准则的规定，公司仅对在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调整2020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比较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该准则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对2020年1月1日余额的影响金额	
		合并	母公司
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财会[2017]22号文	预收款项	-553.06	-236.08
	合同负债	518.85	208.92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对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的影响金额	
		合并	母公司
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要求，公司将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0 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将满足合同负债核算要求的金额由“预收款项”项目调整至“合同负债”项目列报，待转销项税调整至“应交税费”项目列报。	应交税费	34.21	27.16

2、2021 年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2018 年修订)

财政部于 2018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简称“新租赁准则”)。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根据修订后的准则，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公司选择在首次执行日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原租赁准则下，本公司根据租赁是否实质上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转移给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

新租赁准则下，本公司不再区分融资租赁与经营租赁，对所有租赁(选择简化处理方法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本公司选择根据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按照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计量使用权资产，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本公司在应用上述方法的同时根据每项租赁选择采用下列一项或多项简化处理：

① 对将于首次执行日后 12 个月内完成的租赁作为短期租赁处理；

- ② 计量租赁负债时，对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采用同一折现率；
- ③ 使用权资产的计量不包含初始直接费用；
- ④ 存在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根据首次执行日前选择权的实际行使及其他最新情况确定租赁期；
- ⑤ 作为使用权资产减值测试的替代，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评估包含租赁的合同在首次执行日前是否为亏损合同，并根据首次执行日前计入资产负债表的亏损准备金额调整使用权资产；
- ⑥ 对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之前发生的租赁变更，不进行追溯调整，根据租赁变更的最终安排，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2) 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新租赁准则下，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应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而不是原租赁的标的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划分为经营租赁且在首次执行日后仍存续的转租赁，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基于原租赁和转租赁的剩余合同期限和条款进行重新评估，并按照新租赁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重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将其作为一项新的融资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除转租赁外，本公司无需对其作为出租人的租赁调整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本公司自首次执行日起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3) 公司执行新租赁准则对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对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的影响金额	
		合并	母公司
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2018 修订)》(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使用权资产	44.40	44.40
	租赁负债	45.54	45.54
	未分配利润	-1.14	-1.14

3、2022 年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022 年，公司无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4、2023年1-6月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023年1-6月，公司无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二) 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报告期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三)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六、财务状况分析

公司管理层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现金流量等作了简明的分析。公司董事会提请投资者注意，以下讨论与分析应结合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本次募集说明书摘要披露的其它信息一并阅读。

如无特别说明，本节引用的2020年、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6月的财务数据来源于2020年、2021年、2022年经审计的年度报告以及未经审计的2023年6月30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年1-6月的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

(一) 资产结构与资产质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6,064.25	8.53	36,443.09	12.67	37,032.36	15.87	58,055.70	31.37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6,348.49	2.21	40,127.95	17.20	8,313.00	4.49
应收票据	489.25	0.16	-	-	-	-	441.75	0.24
应收账款	32,407.33	10.61	34,751.51	12.08	35,583.72	15.25	21,835.97	11.80
应收款项融资	20,447.73	6.69	16,989.26	5.91	7,403.13	3.17	5,066.80	2.74
预付款项	1,004.11	0.33	990.08	0.34	893.09	0.38	950.62	0.51
其他应收款	167.44	0.05	55.69	0.02	98.46	0.04	198.46	0.11
存货	23,734.42	7.77	24,730.70	8.60	23,241.53	9.96	19,699.96	10.64
持有待售资产	313.82	0.10	313.82	0.11	-	-	-	-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流动资产	7,619.47	2.49	5,919.16	2.06	2,854.58	1.22	2,365.26	1.28
流动资产合计	112,247.82	36.75	126,541.82	44.00	147,234.82	63.09	116,927.51	63.17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268.35	0.09	272.59	0.09	295.09	0.13	-	-
固定资产	127,493.06	41.74	83,822.54	29.15	45,586.17	19.54	40,124.60	21.68
在建工程	28,068.30	9.19	44,107.91	15.34	13,850.83	5.94	10,192.19	5.51
使用权资产	323.32	0.11	327.08	0.11	271.74	0.12	-	-
无形资产	20,357.26	6.67	14,085.88	4.90	14,719.83	6.31	14,929.38	8.07
长期待摊费用	1,020.15	0.33	1,113.79	0.39	901.44	0.39	1,071.71	0.5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94.17	0.52	1,250.11	0.43	741.97	0.32	350.15	0.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056.09	4.60	16,075.44	5.59	9,753.23	4.18	1,497.55	0.81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3,180.72	63.25	161,055.35	56.00	86,120.30	36.91	68,165.58	36.83
资产总计	305,428.53	100.00	287,597.16	100.00	233,355.11	100.00	185,093.09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总资产分别为 185,093.09 万元、233,355.11 万元、287,597.16 万元和 305,428.53 万元，整体呈现上升趋势。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分别为 116,927.51 万元、147,234.82 万元、126,541.82 万元和 112,247.82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3.17%、63.09%、44.00%和 36.75%。公司流动资产以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账款和存货为主。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68,165.58 万元、86,120.30 万元、161,055.35 万元和 193,180.72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6.83%、36.91%、56.00%和 63.25%。公司非流动资产以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为主。

1、流动资产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分别为 116,927.51 万元、147,234.82 万元、126,541.82 万元和 112,247.82 万元，分别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63.17%、63.09%、44.00%和 36.75%。公司流动资产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6,064.25	23.22	36,443.09	28.80	37,032.36	25.15	58,055.70	49.65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6,348.49	5.02	40,127.95	27.25	8,313.00	7.11
应收票据	489.25	0.44	-	-	-	-	441.75	0.38
应收账款	32,407.33	28.87	34,751.51	27.46	35,583.72	24.17	21,835.97	18.67
应收款项融资	20,447.73	18.22	16,989.26	13.43	7,403.13	5.03	5,066.80	4.33
预付款项	1,004.11	0.89	990.08	0.78	893.09	0.61	950.62	0.81
其他应收款	167.44	0.15	55.69	0.04	98.46	0.07	198.46	0.17
存货	23,734.42	21.14	24,730.70	19.54	23,241.53	15.79	19,699.96	16.85
持有待售资产	313.82	0.28	313.82	0.25	-	-	-	-
其他流动资产	7,619.47	6.79	5,919.16	4.68	2,854.58	1.94	2,365.26	2.02
流动资产合计	112,247.82	100.00	126,541.82	100.00	147,234.82	100.00	116,927.51	100.00

流动资产主要科目分析如下：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58,055.70 万元、37,032.36 万元、36,443.09 万元和 26,064.25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 49.65%、25.15%、28.80% 和 23.22%。

报告期各期末，货币资金分类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 6月30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库存现金	54.14	68.01	55.56	103.70
银行存款	26,010.11	36,375.09	33,846.25	56,933.32
其他货币资金	-	-	3,130.54	1,018.68
合计	26,064.25	36,443.09	37,032.36	58,055.70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5,145.18	2,961.79	3,710.82	2,793.68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存款。2020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

较高，主要系公司首发募集资金到账，截至 2020 年末结余募集资金 42,111.43 万元。2021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较 2020 年末减少 21,023.34 万元，降幅 36.21%，主要系①2021 年度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2,854.78 万元；②公司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对于部分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2022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较 2021 年末减少 589.27 万元，降幅 1.59%，呈现小幅下降，主要系主要产品市场景气度上行，公司营业收入和毛利大幅增长，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大幅增加，但另一方面，公司抓住机会同步进行产能建设，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大幅增加。2023 年 6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较 2022 年末减少 10,378.84 万元，主要系公司持续进行产能建设，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较高所致。

公司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借款保证金和承兑汇票保证金，占公司货币资金比例较小。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分别为 8,313.00 万元、40,127.95 万元、6,348.49 万元和 0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 7.11%、27.25%、5.02%和 0%。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6,348.49	40,127.95	8,313.00
合计	-	6,348.49	40,127.95	8,313.00

2020 年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期末余额占比较小。2021 年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同比增长 31,814.95 万元，增幅 382.71%，主要系公司对部分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结构性存款等理财产品所致；2022 年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较 2021 年末减少 33,779.46 万元，降幅 84.18%，主要系理财产品持有量降低所致。2023 年 6 月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全部到期收回，因此余额为 0 万元。

(3) 应收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分别为 441.75 万元、0 万元、0 万元和 489.25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 0.38%、0%、0%和 0.44%。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票据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商业承兑汇票	515.00	-	-	465.00
减：坏账准备	25.75	-	-	23.25
合计	489.25	-	-	441.75

报告期内，公司与部分客户采用商业承兑汇票结算货款，公司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应收商业承兑汇票计提了坏账准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商业承兑汇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489.25	-	-	441.75
合计	489.25	-	-	441.75

2020年末，应收票据全部为应收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商业承兑汇票。截至2022年底，公司应收商业承兑汇票已全部收回。截至2023年6月末，公司应收票据全部为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商业承兑汇票。

（4）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规模及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分别为 21,835.97 万元、35,583.72 万元、34,751.51 万元和 32,407.33 万元，占公司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 18.67%、24.17%、27.46%和 28.8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2023年1-6月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34,208.81	36,725.89	37,524.70	23,423.95
坏账准备	1,801.48	1,974.38	1,940.98	1,587.97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32,407.33	34,751.51	35,583.72	21,835.97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3年1-6月	2022年12月31 日/2022年度	2021年12月31 日/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 日/2020年度
营业收入	66,088.43	169,762.80	128,296.67	89,742.73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4.52%	20.47%	27.74%	24.33%

注：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经年化计算。

报告期内，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整体较为稳定。2021 年度，行业景气度逐步提高，公司各季度营业收入呈现上涨趋势，四季度营业收入较大，部分款项年末未达账期，导致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略有上升。2022 年，硅烷偶联剂产品市场价格上半年持续上涨，下半年虽然市场价格有所回落，但全年整体均价依旧维持在高位区间，因此公司营业收入有所上涨，同时公司客户回款较好，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有所下降。2023 年上半年，受行业周期性影响下游客户采购需求增速减缓，回款周期较 2022 年度略有放缓，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略有提高。

2) 应收账款余额及坏账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应收账款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及坏账准备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3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4,208.81	100.00	1,801.48	5.27	32,407.33
合计	34,208.81	100.00	1,801.48	5.27	32,407.33
类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6,725.89	100.00	1,974.38	5.38	34,751.51
合计	36,725.89	100.00	1,974.38	5.38	34,751.51
类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7,524.70	100.00	1,940.98	5.17	35,583.72
合计	37,524.70	100.00	1,940.98	5.17	35,583.72
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3,423.95	100.00	1,587.97	6.78	21,835.97
合计	23,423.95	100.00	1,587.97	6.78	21,835.97

其中，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报告期各期末的账龄分布如下：

单位：万元、%

2023年6月30日				
账龄结构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坏账计提比例
1年以内	33,865.36	99.00	1,693.27	5.00
1年至2年	289.05	0.84	57.81	20.00
2年至3年	8.01	0.02	4.01	50.00
3年以上	46.39	0.14	46.39	100.00
合计	34,208.81	100.00	1,801.48	5.27
2022年12月31日				
账龄结构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坏账计提比例
1年以内	36,061.28	98.19	1,803.06	5.00
1年至2年	613.36	1.67	122.67	20.00
2年至3年	5.22	0.01	2.61	50.00
3年以上	46.03	0.13	46.03	100.00
合计	36,725.89	100.00	1,974.38	5.38
2021年12月31日				
账龄结构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坏账计提比例

1年以内	37,422.20	99.73	1,871.11	5.00
1年至2年	9.12	0.02	1.82	20.00
2年至3年	50.65	0.13	25.33	50.00
3年以上	42.72	0.11	42.72	100.00
合计	37,524.70	100.00	1,940.98	5.17
2020年12月31日				
账龄结构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坏账计提比例
1年以内	22,931.24	97.90	1,146.56	5.00
1年至2年	59.88	0.26	11.98	20.00
2年至3年	6.78	0.03	3.39	50.00
3年以上	426.05	1.82	426.05	100.00
合计	23,423.95	100.00	1,587.97	6.7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中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分别占当期应收账款总额比例为 97.90%、99.73%、98.19%和 99.00%，一年以内应收账款占比较高，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普遍较短。报告期内，应收账款总体质量较好。

3) 发行人与可比上市公司的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方法

公司名称	应收账款信用减值损失计提政策
江瀚新材	<p>1、金融资产减值</p> <p>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不属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p> <p>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p> <p>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且不含重大融资成分或者公司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p> <p>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p> <p>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p>

公司名称	应收账款信用减值损失计提政策
	<p>2、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p> <p>根据各项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特征，以单项应收账款或应收账款组合为基础，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对于以单项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管理层综合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估计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据此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对于以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管理层以账龄为依据划分组合，参照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并根据前瞻性估计予以调整，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违约损失率对照表，据此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p>
晨光新材	<p>1、金融资产减值</p> <p>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及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p> <p>对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p> <p>于资产负债表日，若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公司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义务，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p> <p>对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当公司预期对金融资产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对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应收款项按照单项考虑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项和其他债权投资在组合基础上采用减值矩阵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损失。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分为不同组别。根据公司的历史经验，不同细分客户群体发生损失的情况没有显著差异，因此在计算坏账准备时未进一步区分不同的客户群体。</p> <p>除采用简化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及财务担保合同，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公司按照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p> <p>2、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p> <p>对于应收账款、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及与收入相关的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未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p> <p>对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规范的租赁应收款，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p>
宏柏新材	<p>1、金融资产减值</p> <p>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以及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p> <p>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p>

公司名称	应收账款信用减值损失计提政策
	<p>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及租赁收款，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p> <p>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工具，本公司按照一般方法计量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p> <p>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关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充分证据的金融工具，本公司以组合为基础考虑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p> <p>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p> <p>2、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p> <p>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应收账款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应收账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对于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考虑前瞻性信息，分账龄确认预期信用损失率；对于低信用风险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考虑前瞻性信息，预期信用损失率为 0。</p>

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政策情况如下：

账龄	宏柏新材	晨光新材	江瀚新材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5.00%	5.00%
1-2 年	20.00%	10.00%	10.00%
2-3 年	50.00%	30.00%	20.00%
3-4 年	100.00%	100.00%	50.00%
4-5 年			80.00%
5 年以上			100.00%

注：可比公司财务数据来源为该等公司的公告及 Wind 资讯

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整体高于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方法及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应收账款方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前五大应收账款方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报告期	序号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 合计数的比例
2023年6月30日	1	Continental AG	5,486.45	16.04
	2	World Elastomers Trade SL	4,593.20	13.43
	3	中策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305.33	6.74
	4	Sumitomo Tires	2,036.81	5.95
	5	MOBELCHEM SPECIALTY PRIVATE LIMITED	1,209.25	3.53
合计			15,631.04	45.69
报告期	序号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 合计数的比例
2022年12月31日	1	Continental AG	6,400.78	17.43
	2	World Elastomers Trade SL	3,041.05	8.28
	3	Sumitomo Tires	2,279.66	6.21
	4	中策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241.55	6.10
	5	Struktol Company of America	1,556.65	4.24
	合计			15,519.70
2021年12月31日	1	Continental AG	6,247.21	16.65
	2	Sumitomo Tires	2,840.40	7.57
	3	中策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720.44	7.25
	4	World Elastomers Trade SL	2,035.45	5.42
	5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1,959.94	5.22
	合计			15,803.44
2020年12月31日	1	Continental AG	3,342.55	14.27
	2	World Elastomers Trade SL	1,580.55	6.75
	3	Sumitomo Tires	1,366.56	5.83
	4	湖北华欣有机硅新材料有限公司	904.88	3.86
	5	中策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05.07	3.44
	合计			7,999.61

(5) 应收款项融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款项融资分别为 5,066.80 万元、7,403.13 万元、16,989.26 万元和 20,447.73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33%、5.03%、13.43% 和 18.22%。公司应收款项融资主要系应收银行承兑汇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银行承兑汇票逐年增加，主要受公司收入规模增加和下游行情波动两方面因素影响，客户采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结算的金额相应增加所致。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公司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方主要是中信银行、中国银行、平安银行等国内主要全国性和地方性商业银行，上述承兑银行历史信用良好，报告期内未发生过银行承兑汇票到期不能承兑的情形。

(6) 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分别为 950.62 万元、893.09 万元、990.08 万元和 1,004.11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81%、0.61%、0.78%和 0.89%。报告期内，公司的预付账款主要为预付金属硅、炭黑等材料款和工程款，金额较小，占流动资产的比例较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895.70	89.20	933.40	94.28	863.35	96.67	933.29	98.18
1 至 2 年	101.26	10.08	49.54	5.00	17.61	1.97	15.52	1.63
2 至 3 年	-	-	-	-	12.13	1.36	1.80	0.19
3 年以上	7.14	0.71	7.14	0.72	-	-	-	-
合计	1,004.11	100.00	990.08	100.00	893.09	100.00	950.62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余额前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2023 年 6 月 30 日				
1	乐平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118.80	11.83	材料款
2	山东省显通安装有限公司	117.21	11.67	服务费
3	江西景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03.80	10.34	服务费
4	上海道普化学有限公司	52.70	5.25	材料款
5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景德镇市分公司	52.29	5.21	服务费
	合计	444.79	44.30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1.49	15.30	材料款

序号	公司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2	上海道普化学有限公司	138.69	14.01	材料款
3	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138.10	13.95	材料款
4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68.70	6.94	材料款
5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硅化工分公司	61.30	6.19	材料款
合计		558.28	56.39	-
2021年12月31日				
1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9.17	22.30	材料款
2	上海道普化学有限公司	97.40	10.91	材料款
3	烟台金泰美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7.85	7.60	材料款
4	九江石化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南昌分公司	50.00	5.60	服务费
5	南昌安达安全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42.00	4.70	服务费
合计		456.42	51.11	-
2020年12月31日				
1	宿州市诚志试剂有限公司	572.58	60.23	材料款
2	东营市联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44.48	4.68	材料款
3	南昌韦奇科技有限公司	28.97	3.05	服务费
4	安徽陇海防腐保温工程有限公司	25.17	2.65	材料款
5	乐平科瑞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20.31	2.14	材料款
合计		691.51	72.75	-

(7) 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公司其他应收款合计账面价值分别为198.46万元、98.46万元、55.69万元和167.44万元,分别占流动资产总额的0.17%、0.07%、0.04%和0.15%,占比较低。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是应收政府款、员工暂借款、押金保证金、往来款。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按性质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 30日	2022年12月 31日	2021年12月 31日	2020年12月 31日
应收政府款	-	-	24.04	18.31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员工暂借款	14.97	15.50	59.21	145.33
押金保证金	100.87	35.49	29.12	38.10
往来款	265.72	228.10	213.48	218.00
退税款	13.04	8.10	-	-
合计	394.60	287.19	325.85	419.74
减值准备	227.17	231.49	227.38	221.28
账面价值	167.44	55.69	98.46	198.46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龄分布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结构	2023年6月30日	
	金额	比例
一年以内	163.59	41.46
一至二年	1.20	0.30
二至三年	13.98	3.54
三年以上	215.83	54.70
小计	394.60	100.00
减：坏账准备	227.17	-
合计	167.44	-
账龄结构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一年以内	46.52	16.20
一至二年	0.51	0.18
二至三年	21.37	7.44
三年以上	218.78	76.18
小计	287.19	100.00
减：坏账准备	231.49	-
合计	55.69	-
账龄结构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一年以内	71.35	21.90
一至二年	34.85	10.69
二至三年	3.20	0.98

三年以上	216.45	66.43
小计	325.85	100.00
减：坏账准备	227.38	-
合计	98.46	-
账龄结构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一年以内	199.58	47.55
一至二年	3.05	0.73
二至三年	11.00	2.62
三年以上	206.10	49.10
小计	419.74	100.00
减：坏账准备	221.28	-
合计	198.46	-

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应收政府款、员工暂借款、押金保证金、往来款。报告期内，坏账准备计提符合公司其他应收款的实际情况。

(8) 存货

① 存货构成及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9,699.96 万元、23,241.53 万元、24,730.70 万元和 23,734.42 万元，占公司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 16.85%、15.79%、19.54%和 21.1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比例
原材料	3,540.21	37.37	3,502.84	14.76
库存商品	11,341.05	959.65	10,381.40	43.74
发出商品	3,792.33	-	3,792.33	15.98
周转材料	1,674.91	37.61	1,637.30	6.90
包装物	274.02	-	274.02	1.15
自制半成品	4,146.53	-	4,146.53	17.47
合计	24,769.05	1,034.63	23,734.42	100.00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比例
原材料	5,982.29	-	5,982.29	24.19
库存商品	8,940.09	-	8,940.09	36.15
发出商品	4,803.78	-	4,803.78	19.42
周转材料	1,371.18	39.12	1,332.06	5.39
包装物	269.92	-	269.92	1.09
自制半成品	3,402.56	-	3,402.56	13.76
合计	24,769.82	39.12	24,730.70	100.00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比例
原材料	5,852.47	-	5,852.47	25.18
库存商品	10,330.08	-	10,330.08	44.45
发出商品	2,541.61	-	2,541.61	10.94
周转材料	987.03	203.78	783.25	3.37
包装物	293.79	-	293.79	1.26
自制半成品	3,440.33	-	3,440.33	14.80
合计	23,445.31	203.78	23,241.53	100.00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比例
原材料	4,942.29	2.21	4,940.08	25.08
库存商品	5,032.44	-	5,032.44	25.55
发出商品	3,944.70	-	3,944.70	20.02
周转材料	714.32	220.41	493.91	2.51
包装物	322.16	-	322.16	1.64
自制半成品	4,966.66	-	4,966.66	25.21
合计	19,922.58	222.62	19,699.96	100.00

从存货构成来看，公司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自制半成品。

2020年度，一方面下游企业生产经营和整体物流受到公共卫生事件影响，导致公司期末发出商品余额较高；另一方面，公司预计2021年度市场行情将迎来触底反弹的机会，因此提前生产备货，导致库存商品和自制半成品金额较高。

2021年末，公司存货增长3,541.57万元，同比增长17.98%，公司生产原材料金属硅等价格同比增长显著，同时公司基于未来市场预期加快生产进度，积极应对市场的上行周期进行备货，但海外销售运输渠道运力不足，因此期末原材料、库存商品有所上涨，但自制半成品有所下降。

2022年末，公司存货较2021年末增加1,489.17万元，同比增长6.41%，整体变化较小。2023年6月末，公司存货较2022年末减少996.28万元，降幅4.03%，基本保持稳定。

②存货库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库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原材料	3,540.21	3,496.41	6.43	37.37	-
库存商品	11,341.05	11,125.06	196.51	15.66	3.82
发出商品	3,792.33	3,792.33	-	-	-
周转材料	1,674.91	1,504.64	47.92	48.05	74.30
包装物	274.02	256.46	4.56	5.25	7.75
自制半成品	4,146.53	4,146.53	-	-	-
合计	24,769.05	24,321.43	255.42	106.33	85.87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原材料	5,982.29	5,851.87	82.47	47.95	-
库存商品	8,940.09	8,818.09	106.61	15.39	-
发出商品	4,803.78	4,803.78	-	-	-
周转材料	1,371.18	1,242.93	50.22	34.74	43.29
包装物	269.92	250.34	10.81	8.77	-
自制半成品	3,402.56	3,230.15	166.16	6.25	-
合计	24,769.82	24,197.16	416.27	113.10	43.29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原材料	5,852.47	5,782.64	61.29	1.43	7.11
库存商品	10,330.08	10,313.74	1.42	-	14.92
发出商品	2,541.61	2,541.61	-	-	-
周转材料	987.03	615.42	120.95	31.61	219.05

包装物	293.79	280.74	13.05	-	-
自制半成品	3,440.33	3,440.33	-	-	-
合计	23,445.31	22,974.48	196.71	33.04	241.08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原材料	4,942.29	4,881.17	52.41	1.51	7.20
库存商品	5,032.44	5,010.28	7.18	0.02	14.96
发出商品	3,944.70	3,944.70	-	-	-
周转材料	714.32	311.20	128.94	2.04	272.14
包装物	322.16	297.58	24.58	-	-
自制半成品	4,966.66	4,966.66	-	-	-
合计	19,922.58	19,411.59	213.11	3.57	294.30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库龄以1年以内为主，报告期各期末，库龄在一年以内的存货余额占比分别为97.44%、97.99%、97.69%和98.19%。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龄在一年以上的存货主要为长期使用的周转材料，不存在呆滞库存。

（9）持有待售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持有待售资产分别为0万元、0万元、313.82万元和313.82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0%、0%、0.25%和0.28%。公司持有待售资产系闲置在厂区以外的职工宿舍。

（10）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2,365.26万元、2,854.58万元、5,919.16万元和7,619.47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2.02%、1.94%、4.68%和6.79%。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及待取得抵扣凭证的进项税额等。

2、非流动资产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分别为68,165.58万元、86,120.30万元、161,055.35万元和193,180.72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36.83%、36.91%、56.00%和63.2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268.35	0.14	272.59	0.17	295.09	0.34	-	-
固定资产	127,493.06	66.00	83,822.54	52.05	45,586.17	52.93	40,124.60	58.86
在建工程	28,068.30	14.53	44,107.91	27.39	13,850.83	16.08	10,192.19	14.95
使用权资产	323.32	0.17	327.08	0.20	271.74	0.32	-	-
无形资产	20,357.26	10.54	14,085.88	8.75	14,719.83	17.09	14,929.38	21.90
长期待摊费用	1,020.15	0.53	1,113.79	0.69	901.44	1.05	1,071.71	1.5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94.17	0.83	1,250.11	0.78	741.97	0.86	350.15	0.51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056.09	7.28	16,075.44	9.98	9,753.23	11.33	1,497.55	2.2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3,180.72	100.00	161,055.35	100.00	86,120.30	100.00	68,165.58	100.00

(1) 长期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应收款金额分别为 0 万元、295.09 万元、272.59 万元和 268.35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0%、0.34%、0.17%和 0.14%，主要系向员工提供的购房借款。

(2) 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40,124.60 万元、45,586.17 万元、83,822.54 万元和 127,493.06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58.86%、52.93%、52.05%和 66.00%。2021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增长 5,461.57 万元，增幅 13.61%，主要系苯基和辛基硅烷材料新建项目和宏柏科技园污水处理站改建项目完工转固所致。2022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增长 38,236.37 万元，增幅 83.88%，主要系硅基材料绿色循环产业链项目、三氯氢硅合成及精馏系统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等转固所致。2023 年 6 月末，公司固定资产增长 43,670.52 万元，增幅 52.10%，主要系特种有机硅新材料项目和智能化仓储物流中心建设项目等转固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固定资产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 6月30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70,519.38	122,026.27	78,412.18	71,574.79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38,142.65	28,489.33	16,769.95	15,328.28
机器设备	127,958.17	89,374.03	59,239.93	54,105.67
运输工具	1,410.21	1,302.85	929.34	843.82
电子及其他设备	3,008.34	2,860.05	1,472.95	1,297.03
二、累计折旧合计：	42,909.99	38,087.41	32,703.90	31,084.62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8,739.36	7,710.17	7,064.01	6,388.20
机器设备	31,953.11	28,474.32	24,109.91	23,506.55
运输工具	706.39	640.90	500.44	407.41
电子及其他设备	1,511.12	1,262.02	1,029.54	782.46
三、减值准备合计	116.32	116.32	122.11	365.57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116.32	116.32	122.11	365.57
运输工具	-	-	-	-
电子及其他设备	-	-	0.00	0.00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27,493.06	83,822.54	45,586.17	40,124.60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9,403.29	20,779.16	9,705.95	8,940.08
机器设备	95,888.73	60,783.39	35,007.91	30,233.55
运输工具	703.82	661.95	428.90	436.41
电子及其他设备	1,497.22	1,598.04	443.41	514.57

2022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账面原值122,026.27万元，累计折旧38,087.41万元，累计减值准备116.32万元。2023年6月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账面原值170,519.38万元，累计折旧42,909.99万元，累计减值准备116.32万元。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固定资产中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占比较高，分别为97.63%、98.09%、97.30%和98.27%。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可比上市公司对比如下：

单位：年

类别	宏柏新材	江瀚新材	晨光新材
房屋及建筑物	5-20	20	10-20
机器设备	2-10	3-6	5-10

类别	宏柏新材	江瀚新材	晨光新材
运输工具	3-10	5	4
电子及其他设备	3-10	-	3-5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固定资产中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等与可比公司折旧期限基本一致，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期限合理。

公司闲置固定资产主要系有机车间、电石车间和三氯氢硅一期以及其他闲置设备。2021年度和2022年度，公司开展扩产计划，新项目持续建设，因此清理了部分闲置固定资产。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部分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①2023年6月末

单位：万元

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734.72	342.56	370.12	22.04
合计	734.72	342.56	370.12	22.04

②2022年末

单位：万元

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电子及其他设备	0.65	0.62	-	0.03
机器设备	272.51	251.93	8.25	12.33
合计	273.16	252.55	8.25	12.36

③2021年末

单位：万元

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734.72	342.56	370.12	22.04
机器设备	97.45	63.97	29.28	4.21
合计	832.17	406.53	399.40	26.25

④2020年末

单位：万元

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493.51	206.73	-	286.78
机器设备	940.64	550.20	304.38	86.06
合计	1,434.15	756.94	304.38	372.84

(3) 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合计账面价值分别为 10,192.19 万元、13,850.83 万元、44,107.91 万元和 28,068.30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14.95%、16.08%、27.39% 和 14.53%。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在建工程	27,766.35	42,573.58	12,147.96	10,027.29
工程物资	301.95	1,534.33	1,702.87	164.90
合计	28,068.30	44,107.91	13,850.83	10,192.19

2021 年度，公司对新型有机硅材料建设项目和三氯氢硅合成及精馏系统项目等工程持续投入，2021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增加 3,658.64 万元，增幅为 35.90%。2022 年末，在建工程合计账面价值增加了 30,257.08 万元，较 2021 年末增长 218.45%，主要系公司基于战略部署，加快特种有机硅新材料项目、新型有机硅材料建设项目和智能化仓储物流中心建设项目等投入所致。2023 年 6 月末，在建工程合计账面价值减少了 16,039.61 万元，主要系特种有机硅新材料项目和智能化仓储物流中心建设项目转固，同时新型有机硅材料建设项目、功能性气凝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和硅基材料绿色循环产业链项目等持续建设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在建工程项目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特种有机硅新材料项目	-	15,776.90	756.64	9.90
新型有机硅材料建设项目	12,988.55	8,783.87	2,939.63	27.07
智能化仓储物流中心建设项目	--	3,905.05	250.71	111.43
苯基辛基硅烷材料二期项目	2,909.18	2,290.54	138.16	-
高温混炼硅橡胶和液体硅橡胶项目	-	2,000.56	420.31	47.49
宏柏科技园高温焚烧炉项目	-	1,763.67	-	-
硅基材料绿色循环产业链项目	6,583.62	5,264.89	97.09	-
少数硅烷连续精馏项目	1,323.64	1,029.28	-	-

项目名称	2023年 6月30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S15 自动化改造项目	1,011.21	585.38	-	-
沉渣池填方工程	533.71	533.71	246.15	-
功能性气凝胶生产基地 地建设项目	1,483.02	499.18	165.31	119.85
锅炉及供电系统改造	64.75	64.75	1,278.68	3.11
三氯氢硅合成及精馏 系统项目	-	-	2,100.57	257.1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	410.88	61.46
新材料应用中心建设 项目	192.20	-	838.25	6.71
气相白炭黑产线升级 项目	-	-	1,242.44	-
宏柏科技园污水处理 站（二期工程）	-	-	951.33	-
盐酸解析项目	-	-	135.71	-
人才公寓二期项目	-	-	176.10	-
宏柏科技园污水处理 站改建项目	-	-	-	2,903.76
苯基和辛基硅烷材料 新建项目	-	-	-	6,024.86
回收乙醇提纯项目	-	-	-	204.92
纳米绝热板项目	-	-	-	242.94
荷塘悦色 10#楼人才 公寓项目	207.30	-	-	-
高纯碳素建设项目（一 期 60 吨）	357.41	-	-	-
其他	111.76	75.82	-	6.67
合计	27,766.35	42,573.58	12,147.96	10,027.29

注：新型有建设项目机硅材料已经于 2023 年 7 月转固。

报告期各期末，因上述在建工程不存在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4）使用权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使用权资产余额分别为 0 万元、271.74 万元、327.08 万元和 323.32 万元，分别占非流动资产总额的 0%、0.32%、0.20%和 0.17%，占比较小。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开始按照新修订的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将租赁资产确认为使用权资产。

(5) 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分别为 14,929.38 万元、14,719.83 万元、14,085.88 万元和 20,357.26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21.90%、17.09%、8.75% 和 10.54%，2023 年 6 月末无形资产增长较快，主要系九江宏柏新增土地使用权所致。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土地使用权	19,953.52	13,616.63	14,204.73	14,341.12
专利权	-	-	-	-
非专利技术	268.12	301.51	380.37	462.83
软件	135.62	167.74	134.73	125.43
合计	20,357.26	14,085.88	14,719.83	14,929.38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由土地使用权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不存在需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形。

公司主要无形资产摊销年限与可比上市公司对比如下：

单位：年

资产类别	宏柏新材	江瀚新材	晨光新材
土地使用权	50	50	50
专利权	5	-	-
非专利技术	10-16.92	10	-
软件	5	-	3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无形资产中土地使用权、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和软件的摊销期限与可比公司基本一致，公司无形资产摊销期限合理。

(6) 商誉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商誉账面价值均为 0 万元。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商誉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一、期末余额	654.45	654.45	654.45	654.45
其中：非同一控制下合并江维高科	654.45	654.45	654.45	654.45

项目	2023年6月 30日	2022年12月 31日	2021年12月 31日	2020年12月 31日
二、减值准备	654.45	654.45	654.45	654.45
三、账面价值	-	-	-	-

2013年,发行人子公司塔山电化非同一控制下收购江维高科股权确认654.45万元的商誉,在报告期前已全额计提减值。

(7) 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

项目	2023年6月 30日		2022年12月 31日		2021年12月 31日		2020年12月 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装修工程费	975.62	95.63	1,051.29	94.39	798.22	88.55	979.47	91.39
吸附塔 周转材 料	13.18	1.29	28.99	2.60	60.61	6.72	92.24	8.61
人才专 项购房 项目	31.35	3.07	33.51	3.01	42.61	4.73	-	-
合计	1,020.15	100.00	1,113.79	100.00	901.44	100.00	1,071.71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期末余额分别为1,071.71万元、901.44万元、1,113.79万元和1,020.15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1.57%、1.05%、0.69%和0.53%,占比较小,主要由装修工程费构成。

(8) 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金额分别为350.15万元、741.97万元、1,250.11万元和1,594.17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0.51%、0.86%、0.78%和0.83%,主要由坏账准备和递延收益等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整体占总资产比重较小。

(9) 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预付工程设备款	8,234.59	58.58	10,834.65	67.40	8,130.66	83.36	1,497.55	100.00
预付东莞研发中心 相关房产购买款	5,821.50	41.42	5,240.79	32.60	1,622.57	16.64	-	-
合计	14,056.09	100.00	16,075.44	100.00	9,753.23	100.00	1,497.55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497.55 万元、9,753.23 万元、16,075.44 万元和 14,056.09 万元，分别占非流动资产的 2.20%、11.33%、9.98% 和 7.28%，主要由预付工程设备款构成。2021 年末和 2022 年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较大，主要系公司积极进行产能扩建，预付的工程设备款和东莞研发中心相关房产购买款大幅增加所致。

（二）负债结构与负债质量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3,008.68	11.76	18,174.89	20.92	32,276.81	54.49	796.22	4.75
应付账款	15,931.18	14.40	17,633.35	20.30	10,052.80	16.97	8,928.00	53.24
预收款项	-	-	-	-	-	-	-	-
合同负债	407.64	0.37	327.73	0.38	745.83	1.26	382.39	2.28
应付职工薪酬	1,360.11	1.23	3,433.36	3.95	2,087.79	3.52	1,090.43	6.50
应交税费	1,784.80	1.61	1,994.88	2.30	3,420.35	5.77	1,697.60	10.12
其他应付款	7,091.67	6.41	6,988.81	8.04	1,538.39	2.60	1,209.29	7.2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662.27	12.35	1,467.69	1.69	455.96	0.77	-	-
其他流动负债	50.14	0.05	39.61	0.05	94.50	0.16	48.76	0.29
流动负债合计	53,296.49	48.19	50,060.33	57.62	50,672.43	85.55	14,152.68	84.4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0,432.00	45.60	30,050.00	34.59	3,600.00	6.08	-	-
租赁负债	266.61	0.24	296.32	0.34	208.48	0.35	-	-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递延收益	5,824.76	5.27	5,676.89	6.53	3,947.90	6.67	1,878.20	11.20
递延所得税负债	775.16	0.70	798.39	0.92	800.91	1.35	737.23	4.40
非流动负债合计	57,298.53	51.81	36,821.60	42.38	8,557.29	14.45	2,615.43	15.60
负债合计	110,595.02	100.00	86,881.92	100.00	59,229.72	100.00	16,768.11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16,768.11 万元、59,229.72 万元、86,881.92 万元及 110,595.02 万元。公司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主要为短期借款和应付账款等，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4.40%、85.55%、57.62%及 48.19%；非流动负债占比较低，主要为长期借款和递延收益。

1、流动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3,008.68	24.41	18,174.89	36.31	32,276.81	63.70	796.22	5.63
应付账款	15,931.18	29.89	17,633.35	35.22	10,052.80	19.84	8,928.00	63.08
预收款项	-	-	-	-	-	-	-	-
合同负债	407.64	0.76	327.73	0.65	745.83	1.47	382.39	2.70
应付职工薪酬	1,360.11	2.55	3,433.36	6.86	2,087.79	4.12	1,090.43	7.70
应交税费	1,784.80	3.35	1,994.88	3.98	3,420.35	6.75	1,697.60	11.99
其他应付款	7,091.67	13.31	6,988.81	13.96	1,538.39	3.04	1,209.29	8.5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662.27	25.63	1,467.69	2.93	455.96	0.90	-	-
其他流动负债	50.14	0.09	39.61	0.08	94.50	0.19	48.76	0.34
流动负债合计	53,296.49	100.00	50,060.33	100.00	50,672.43	100.00	14,152.68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总额分别为 14,152.68 万元、50,672.43 万元、50,060.33 万元和 53,296.49 万元。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和其他应付款构成。公司主要流动负债科目的明细情况如下：

(1) 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796.22 万元、32,276.81 万元、

18,174.89 万元和 13,008.68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为 5.63%、63.70%、36.31% 和 24.41%。2020 年，公司短期借款余额较低，主要系公司募集资金到账后，流动资金得到补充，偿还了部分银行借款。2021 年度，随着经营规模持续扩大，营运资金需求量进一步提升，公司增加了短期借款以补充日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期末短期借款增长较快。2022 年度和 2023 年上半年，由于公司生产经营规模扩大，并且对于行业未来预期较好，公司加速实施多个生产项目建设，为保证公司现金流稳定，公司提高长期借款比例，减少短期借款比例，因此短期借款期末余额有所降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质押借款	-	-	-	795.84
抵押借款	-	-	7,000.00	-
保证借款	7,000.00	4,156.81	4,043.04	-
信用借款	6,000.00	14,000.00	18,000.00	-
银行承兑汇票贴现	-	-	3,200.00	-
未到期应付利息	8.68	18.08	33.77	0.38
合计	13,008.68	18,174.89	32,276.81	796.22

(2) 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8,928.00 万元、10,052.80 万元、17,633.35 万元和 15,931.18 万元，整体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变化及项目建设情况而稳中有升。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材料款	6,728.42	42.23	7,725.58	43.81	4,798.10	47.73	5,262.12	58.94
应付设备款	1,898.66	11.92	2,159.78	12.25	613.95	6.11	667.58	7.48
应付工程款	6,097.62	38.27	6,113.55	34.67	3,064.07	30.48	1,860.93	20.84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	1,206.48	7.57	1,634.45	9.26	1,576.68	15.68	1,137.38	12.74
合计	15,931.18	100.00	17,633.35	100.00	10,052.80	100.00	8,928.00	100.00

2020年至2022年，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材料采购、设备款和工程款，包含原材料、能源、生产设备等款项。随着公司产销规模增长，公司采购规模增长，期末应付经营货款随之增加。2023年6月末，公司应付账款较2022年末减少1,702.17万元，主要系原材料成本下降所致。

（3）预收款项/合同负债

根据新收入准则，自2020年1月1日起，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2020年末、2021年末、2022年末和2023年6月末，公司合同负债余额分别为382.39万元、745.83万元、327.73万元和407.64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2.70%、1.47%、0.65%和0.76%，主要为客户预付的货款。

（4）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1,090.43万元、2,087.79万元、3,433.36万元和1,360.11万元，分别占流动负债的比例为7.70%、4.12%、6.86%和2.55%。2021年度，市场逐步进入上行周期，公司薪酬待遇有所提升，因此2021年末应付职工薪酬期末余额较2020年末增长997.36万元，增幅91.46%。2022年度，公司业绩继续增长，公司相应提高职工待遇，因此期末应付职工薪酬期末余额较2021年末增长1,345.57万元，增幅64.45%。2023年上半年，由于市场行情周期性波动，公司业绩有所下滑，因此公司绩效薪酬等有所下滑，导致应付职工薪酬占流动负债的比例有所下降。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金额主要是应付短期薪酬，包括应付工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等。

（5）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分别为1,697.60万元、3,420.35万元、1,994.88万元和1,784.80万元，分别占流动负债的比例为11.99%、6.75%、3.98%和3.35%，

主要为企业所得税、可再生能源发展基金和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增值税	2.77	201.52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0.39	30.90	26.65	0.53
企业所得税	197.24	155.82	1,915.34	326.97
房产税	61.97	61.50	30.79	26.46
印花税	25.70	26.36	10.34	4.13
土地使用税	109.88	103.85	103.73	86.30
教育费附加	0.22	18.46	15.99	0.32
地方教育附加	0.15	12.30	10.66	0.21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71.38	68.57	16.18	10.96
环保税	0.28	0.56	0.44	0.42
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	180.43	180.51	180.46	182.62
可再生能源发展基金	739.85	740.82	740.21	717.82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	393.27	385.40	369.55	340.83
代扣代缴非居民企业所得税	1.26	8.29	-	-
合计	1,784.80	1,994.88	3,420.35	1,697.60

（6）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1,209.29 万元、1,538.39 万元、6,988.81 万元和 7,091.67 万元，分别占流动负债的比例为 8.54%、3.04%、13.96% 和 13.31%，主要为库存股、限制性股票激励回购义务和江维高科被收购前的债务等。

2023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应付余额较大，主要系 2022 年 4 月，公司分别实施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其中限制性股票计划首次授予数量 366.00 万股，首次授予价格 7.03 元/股，首次授予日市场价格 15.30 元/股；员工持股计划授予数量 330.00 万股，授予价格 7.03 元/股，授予日市场价格 12.50 元/股，公司计提了库存股、限制性股票激励回购义务 4,901.60 万元。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其他应付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库存股、限制性股票激励回购义务	4,901.60	4,813.71	-	-
江维高科被收购前的债务	929.82	929.82	948.49	948.49
计提费用款	402.33	502.59	260.07	18.97
应付暂收款	764.47	710.40	38.06	146.12
应付工程款	7.23	29.91	273.04	7.23
其他	86.22	2.38	18.73	88.49
合计	7,091.67	6,988.81	1,538.39	1,209.29

(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0 万元、455.96 万元、1,467.69 万元和 13,662.27 万元，分别占流动负债的比例为 0%、0.90%、2.93% 和 25.63%，主要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和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2023 年 6 月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增长较快，主要系前期向银行的长期借款部分将于一年内到期所致。

(8) 其他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48.76 万元、94.50 万元、39.61 万元和 50.14 万元，分别占流动负债的比例为 0.34%、0.19%、0.08%和 0.09%，占比较小，主要为待结转销项税。

2、非流动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0,432.00	88.02	30,050.00	81.61	3,600.00	42.07	-	-
租赁负债	266.61	0.47	296.32	0.80	208.48	2.44	-	-
递延收益	5,824.76	10.17	5,676.89	15.42	3,947.90	46.13	1,878.20	71.81
递延所得税负债	775.16	1.35	798.39	2.17	800.91	9.36	737.23	28.19
非流动负债合计	57,298.53	100.00	36,821.60	100.00	8,557.29	100.00	2,615.43	100.00

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为长期借款、递延收益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总额分别为 2,615.43 万元、8,557.29 万元、36,821.60 万元和 57,298.53 万元。公司主要非流动负债科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1）长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借款分别为 0 万元、3,600.00 万元、30,050.00 万元和 50,432.00 万元，分别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为 0%、42.07%、81.61%和 88.02%。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借款均按期归还。2021 年至 2023 年 6 月末，由于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并且对于行业未来预期较好，公司加速实施多个生产项目建设，为保证公司现金流稳定，公司提高长期借款比例，因此长期借款余额有所增长。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借款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借款	50,432.00	30,050.00	3,600.00	-
合计	50,432.00	30,050.00	3,600.00	-

（2）租赁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租赁负债分别为 0 万元、208.48 万元、296.32 万元和 266.61 万元，分别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为 0%、2.44%、0.80%和 0.47%。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开始按照新修订的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确认租赁资产所产生的相关负债。

（3）递延所得税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余额分别为 737.23 万元、800.91 万元、798.39 万元和 775.16 万元，分别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为 28.19%、9.36%、2.17%和 1.35%。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余额在报告期内保持稳定。

（4）递延收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余额分别为 1,878.20 万元、3,947.90 万元、5,676.89 万元和 5,824.76 万元，分别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为 71.81%、46.13%、15.42%和 10.17%，主要为政府补助形成的递延收益。

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公司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与资产/ 收益相关
C-5-1 地块基础设施建设资金	2,371.69	与资产相关
江西乐平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招商引资项目基础设施建设资金	996.08	与资产相关
F-05 地块基础设施配套费	331.69	与资产相关
B-23-1、C-3-1、B-19-2 基础设施配套费	536.51	与资产相关
废气废液焚烧装置项目	72.00	与资产相关
2021 年度中央大气资金（宏柏科技园项目）	843.66	与资产相关
江西乐平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基础设施建设资金（智能化仓储物流中心）	52.56	与资产相关
乐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208.25	与资产相关
锅炉烟气超低排放工程	412.33	与资产相关
合计	5,824.76	-

截至 2022 年末，公司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与资产/ 收益相关
F-05 地块基础设施建设配套费	335.99	与资产相关
B-23-1、C-3-1、B-19-2 地块基础设施建设配套费	542.94	与资产相关
废气废液焚烧装置项目环境保护专项资金	78.00	与资产相关
工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	与资产相关
产业循环技改升级项目	31.73	与资产相关
锅炉烟气超低排放工程	434.07	与资产相关
C-5-1 地块基础设施建设资金	2,396.79	与资产相关
江西乐平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招商引资项目基础设施建设资金	1,006.62	与资产相关
中央大气资金（宏柏科技园项目）	850.75	与资产相关
合计	5,676.89	-

截至 2021 年末，公司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与资产/ 收益相关
F-05 地块基础设施建设配套费	344.58	与资产相关
B-23-1、C-3-1、B-19-2 地块基础设施建设配套费	555.82	与资产相关
废气废液焚烧装置项目环境保护专项资金	90.00	与资产相关
工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0.00	与资产相关

项目	期末余额	与资产/ 收益相关
产业循环技改升级项目	412.44	与资产相关
锅炉烟气超低排放工程	45.05	与资产相关
C-5-1 地块基础设施建设资金	1,472.32	与资产相关
江西乐平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招商引资项目基础设施建设资金	1,027.7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3,947.90	-

截至 2020 年末，公司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与资产/ 收益相关
F-05 地块基础设施建设配套费	353.18	与资产相关
B-23-1、C-3-1、B-19-2 地块基础设施建设配套费	568.70	与资产相关
废气废液焚烧装置项目环境保护专项资金	102.00	与资产相关
工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11.67	与资产相关
产业循环技改升级项目	793.15	与资产相关
锅炉烟气超低排放工程	49.51	与资产相关
合计	1,878.20	-

（三）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偿债能力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23 年 6 月 30 日/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流动比率（倍）	2.11	2.53	2.91	8.26
速动比率（倍）	1.64	2.01	2.43	6.80
现金比率（倍）	0.50	0.85	1.52	4.72
资产负债率	36.21%	30.21%	25.38%	9.06%
利息保障倍数（倍）	3.47	20.13	28.67	29.25

注：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预付款项）/流动负债；
- （3）现金比率=（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票据）/流动负债
- （4）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 （5）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财务费用中的利息支出）/（财务费用中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8.26、2.91、2.53 和 2.11，速动比率分别为 6.80、2.43、2.01 和 1.64，现金比率分别为 4.72、1.52、0.85 和 0.50。2020

年，由于公司首发募集资金到账，货币资金和流动资产出现较大规模增长，公司短期偿债能力大幅提高，2023年1-6月公司相关比率有所下滑，主要系公司持续进行项目建设，导致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金额较高，货币资金有所下滑所致。报告期内，公司的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29.25、28.67、20.13和3.47，2023年6月末有所下滑系公司利润总额有所下滑所致。公司利息支出较少，具有较高的利息保障水平，公司债务偿还具有良好保障。综上，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高且保持在一个较安全的水平，利息保障倍数较高，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并口径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9.06%、25.38%、30.21%和36.21%，公司资产负债率整体处于较低水平，偿债能力较强。2020年末，由于公司首发募集资金到账，货币资金出现较大规模增长，公司流动资金相对充足，并偿还了大额短期负债，资产负债率较低。

报告期内，除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外，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未发生逾期偿还贷款的现象。公司与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建立了良好的银企合作关系，具备有效的防范债务风险能力。

（四）营运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周转能力有关财务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3.94	4.83	4.47	4.08
存货周转率（次/年）	4.51	4.68	4.37	3.96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45	0.65	0.61	0.60

注1：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1）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账面价值+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2]

（2）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存货净额+期末存货净额）/2]

（3）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资产总计+期末资产总计）/2]

注2：2023年1-6月数据已年化处理。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4.08、4.47、4.83和3.94，整体较为稳定。2020年度，下游行业受公共卫生事件等因素影响进入周期性调整，公司营业收入同比下滑，因此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2021年度，受行业上行周期影响，公司营业收入快速增长，导致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提升。2022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规模扩大，下游客户回款情况良好，应收账款周转率持续提升。2023

年上半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下滑，主要系营业收入同比有所下滑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3.96、4.37、4.68 和 4.51。2020 年度，下游企业受公共卫生事件等因素影响，整体开工率不佳，叠加物流受限影响，导致公司存货周转率较低。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行业生产经营逐步恢复，公司存货周转率逐步提升。2023 年上半年，公司主要产品销售情况良好，存货周转率基本保持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60、0.61、0.65 和 0.45。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由于公司营业收入和总资产规模同步提升，因此总资产周转率同比保持稳定。2022 年度，公司总资产周转率有所增加，主要系下游需求扩张，公司主要产品景气度整体优于 2021 年度，营业收入增速快于总资产增速。2023 年上半年，公司总资产周转率有所下滑，主要系营业收入同比有所下滑所致。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整体运营状况良好。

（五）财务性投资情况

1、财务性投资的认定

根据《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除金融类企业外，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除金融类企业外，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第一条的规定，财务性投资是指“（一）财务性投资包括但不限于：投资类金融业务；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不包括投资前后持股比例未增加的对集团财务公司的投资）；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股权投资或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拆借资金；委托贷款；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等。

（二）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者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以收购或者整合为目的的并购投资，以拓展客户、渠道为目的的拆借资金、委托贷款，如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界定为财务性投资。

(三)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参股类金融公司的, 适用本条要求; 经营类金融业务的不适用本条, 经营类金融业务是指将类金融业务收入纳入合并报表。

(四) 基于历史原因, 通过发起设立、政策性重组等形成且短期难以清退的财务性投资, 不纳入财务性投资计算口径。

(五) 金额较大是指, 公司已持有和拟持有的财务性投资金额超过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不包括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类金融业务的投资金额)。”

2、最近一期末, 公司财务性投资核查

截至 2023 年 6 月末, 公司有可能涉及相关投资科目的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序号	项目	账面价值	账面价值占归属母公司净资产比例	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0	0.00%	-
2	预付款项	1,004.11	0.52%	否
3	其他应收款	167.44	0.09%	否
4	其他流动资产	7,619.47	3.91%	否
5	长期应收款	268.35	0.14%	否
6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056.09	7.21%	否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截至 2023 年 6 月末, 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已经全部到期收回, 余额为 0 万元。

(2) 预付账款

截至 2023 年 6 月末, 公司预付账款价值为 1,004.11 万元, 主要为预付金属硅、炭黑等材料款和工程款, 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3) 其他应收款

截至 2023 年 6 月末, 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为 167.44 万元, 主要为出口退税款、押金保证金及零星员工暂借款, 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4) 其他流动资产

截至 2023 年 6 月末, 公司其他流动资产账面价值为 7,619.47 万元, 主要为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及待取得抵扣凭证的进项税额，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5) 长期应收款

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公司长期应收款账面价值为 268.35 万元，主要为向员工提供的购房借款，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6) 其他非流动资产

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为 14,056.09 万元，主要为预付工程设备款和预付东莞研发中心相关房产购买款，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7) 类金融业务

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公司不存在公司无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和小贷业务等类金融业务。

综上所述，最近一期末，公司未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

七、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营业收入	66,088.43	-30.57	169,762.80	32.32	128,296.67	42.96	89,742.73	-11.48
净利润	2,928.23	-87.69	35,237.63	110.20	16,764.14	36.66	12,267.08	-21.6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836.27	-87.57	33,689.46	117.20	15,510.90	53.96	10,074.83	-30.72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包括硅烷偶联剂和气相白炭黑。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公司的销售情况受市场景气度的影响总体持续向好，营业收入分别同比增长 42.96%和 32.32%，净利润分别同比增长 36.66%和 110.20%，扣非归母净利润同比增长 53.96%和 117.20%。2023 年上半年，受行业周期性影响，下游客户调整库存，降低原材料库存量，采购需求降低，公司主要产品价格有所下滑，因此收入和利润水平有所下滑。

（一）营业收入结构分析

1、营业收入的构成及比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63,775.16	96.50	162,895.24	95.95	124,058.46	96.70	87,302.14	97.28
其他业务收入	2,313.27	3.50	6,867.56	4.05	4,238.21	3.30	2,440.59	2.72
合计	66,088.43	100.00	169,762.80	100.00	128,296.67	100.00	89,742.7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中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均超过95%，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是少量蒸汽的对外销售收入。

2、主营业务收入产品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硅烷偶联剂	57,194.23	89.68	149,370.18	91.70	111,336.06	89.74	78,981.53	90.47
气相白炭黑	5,426.01	8.51	11,327.18	6.95	10,142.14	8.18	6,046.13	6.93
其他	1,154.92	1.81	2,197.88	1.35	2,580.26	2.08	2,274.48	2.61
合计	63,775.16	100.00	162,895.24	100.00	124,058.46	100.00	87,302.14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硅烷偶联剂的销售收入分别为78,981.53万元、111,336.06万元、149,370.18万元及57,194.23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90.47%、89.74%、91.70%及89.68%，是公司最主要的收入来源。2020年度至2022年度，公司硅烷偶联剂的收入总体呈上升趋势，主要是2021年起全球经济较2020年有所复苏，以及绿色轮胎市场近年来快速成长，汽车市场绿色轮胎装配率实现快速增长，对硅烷偶联剂需求增加所致；公司气相白炭黑受下游需求提升影响，销售收入整体亦呈现上升趋势。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其他业务为防黏剂、防老剂等产品。2023年上半年，第一季度由于周期性影响，下游客户调整库存，公司主要产品价格有所下滑；第二季度，主要产品市场价格已经到达底部区间，下游季节

性需求恢复，促进公司产能利用率有所提升，主要产品销量有所提高，因此实现营业收入环比有所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硅烷偶联剂和气相法白炭黑的具体销售情况如下：

硅烷偶联剂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销量（吨）	35,375.63	58,418.14	52,855.63	52,615.35
单价（万元/吨）	1.62	2.56	2.11	1.50
金额（万元）	57,194.23	149,370.18	111,336.06	78,981.53
气相法白炭黑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销量（吨）	4,110.92	5,025.88	4,690.39	4,024.93
单价（万元/吨）	1.32	2.25	2.16	1.50
金额（万元）	5,426.01	11,327.18	10,142.14	6,046.13

报告期内，公司随着新产线不断投产，公司销量呈现整体上升的趋势。2021年度，公司硅烷偶联剂产品价格较2020年度有所上升，主要原因系：①下游需求回升，行业整体景气度在下半年迎来较明显提升；②上游金属硅、氯丙烯等原材料全年平均价格上涨，公司能够将上游的原材料价格影响有效传递至下游客户。2022年度，随着下游行业进一步复苏，硅烷偶联剂产品价格上半年持续上涨，下半年虽然市场价格有所回落，但全年整体均价依旧维持在高位区间，公司同步发力海外市场，境外销售收入占比提高，因此全年均价较2021年进一步提高。2023年上半年，由于公司主要下游客户所处的轮胎、有机硅等行业周期性变化，导致公司主要产品市场价格承压下行，因此产品销售均价有所下滑。

2020年至2022年，由于下游需求恢复，市场景气度较高，公司气相法白炭黑销量随下游需求提升而上涨，均价逐年提高。2023年上半年，由于下游产品市场价格下行，同时新产线尚处于工艺调试和产能爬坡阶段，因气相白炭黑系高纯物质，新产线开车需要一定时间的品质提升过程，目前产品质量尚不稳定，故产品价格偏低。

3、营业收入按地区划分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地区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内	42,533.04	64.36	106,664.00	62.83	88,781.61	69.20	61,448.17	68.47

地区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外	23,555.39	35.64	63,098.80	37.17	39,515.06	30.80	28,294.56	31.53
合计	66,088.43	100.00	169,762.80	100.00	128,296.67	100.00	89,742.73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内销占比分别为 68.47%、69.20%、62.83%和 64.36%，公司客户以境内为主。

4、营业收入季节性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地区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季度	31,966.54	48.37	48,400.40	28.51	23,148.15	18.04	20,549.42	22.90
二季度	34,121.89	51.63	46,783.81	27.56	29,354.53	22.88	22,748.65	25.35
三季度	-	-	39,539.28	23.29	30,482.52	23.76	26,545.80	29.58
四季度	-	-	35,039.31	20.64	45,311.47	35.32	19,898.86	22.17
合计	66,088.43	100.00	169,762.80	100.00	128,296.67	100.00	89,742.73	100.00

报告期内，受节假日、市场需求波动等因素影响，公司各季度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存在一定波动，但整体上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特征。2020 年度，公司三季度营业收入占比较高，主要系下游需求反弹所致。2021 年度，公司下半年营业收入占比较高，主要系下半年硅烷偶联剂市场受上游原材料涨价和下游需求扩展两方面因素叠加影响，市场价格有所上涨。2022 年度，硅烷偶联剂产品价格上半年持续上涨，下半年虽然市场价格有所回落，但全年整体均价依旧维持在高位区间，因此公司上半年营业收入占比较高。

2023 年上半年，第二季度营业收入高于第一季度，主要系：第一季度延续了自 2022 年下半年以来的价格下滑趋势，2023 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环比下滑 8.77%；2023 年第二季度，主要产品市场价格已经到达底部区间，公司下游订单饱满，需求恢复正常，产能利用率大幅反弹至 100%以上，导致公司上半年整体产能利用率超过 95%；第二季度在产能利用率提升的影响下，公司产销两旺，主要产品销量环比增长 15%以上，产销情况保持良好状态，因此实现第二季度营业收入约 34,121.89 万元，环比有所增长。

（二）营业成本构成与变动分析

1、营业成本的构成及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53,005.50	96.98	107,020.25	95.35	90,436.14	96.31	64,951.84	97.76
其他业务成本	1,651.16	3.02	5,214.70	4.65	3,460.56	3.69	1,487.60	2.24
合计	54,656.66	100.00	112,234.94	100.00	93,896.70	100.00	66,439.45	100.00

与营业收入结构相对应，公司营业成本以主营业务成本为主，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97.76%、96.31%、95.35%和 96.98%。

2、主营业务成本产品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比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硅烷偶联剂	43,650.43	82.35	93,826.80	87.67	79,802.63	88.24	58,246.61	89.68
气相白炭黑	8,026.85	15.14	11,006.24	10.28	8,398.29	9.29	4,904.61	7.55
其他	1,328.23	2.51	2,187.21	2.04	2,235.22	2.47	1,800.62	2.77
合计	53,005.50	100.00	107,020.25	100.00	90,436.14	100.00	64,951.84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占比与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基本保持一致。

（三）毛利和毛利率分析

1、主营业务毛利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的毛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硅烷偶联剂	13,543.80	125.76	55,543.38	99.41	31,533.43	93.79	20,734.92	92.77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气相白炭黑	-2,600.84	-24.15	320.94	0.57	1,743.85	5.19	1,141.52	5.11

注：营业毛利=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公司毛利主要由硅烷偶联剂贡献，报告期内，硅烷偶联剂的毛利占主营业务毛利的比重分别达到 92.77%、93.79%、99.41%和 125.76%。

2、主营业务毛利率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硅烷偶联剂	23.68	37.19	28.32	26.25
气相白炭黑	-47.93	2.83	17.19	18.88

(1) 硅烷偶联剂毛利率变动分析

公司硅烷偶联剂毛利率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吨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单价	变动	单价	变动	单价	变动	单价
平均单位价格	1.62	-43.40%	2.56	21.39%	2.11	40.32%	1.50
平均单位成本	1.23	-30.41%	1.61	6.38%	1.51	36.39%	1.11
毛利率	23.68%	-14.25个百分点	37.19%	+8.87个百分点	28.32%	+2.07个百分点	26.25%

报告期内，发行人硅烷偶联剂毛利率为 26.25%、28.32%、37.19%和 23.68%，呈现先上升后下降的趋势。

2021年，公司硅烷偶联剂产品的毛利率同比提高了 2.07 个百分点，主要是下游需求逐步释放，公司主要产品硅烷偶联剂产品景气度上行，叠加下半年金属硅、氯丙烯等原材料价格上涨因素，公司能够将上游原材料价格波动有效向下游传导，相应调高产品售价；同时公司加强成本管控能力，使得公司硅烷偶联剂产品整体的毛利率小幅改善。

2022年，一方面，随着下游行业进一步复苏，硅烷偶联剂产品价格上半年持续上涨，下半年虽然市场价格有所回落，但全年整体均价依旧维持在高位区间，

公司同步发力海外市场，境外销售收入占比提高，因此公司硅烷偶联剂销售单价同比提高 21.39%；另一方面，原材料中硅块等全年平均采购价格受供求影响有所上涨，因此单位成本增加 6.38%，但涨幅小于销售单价的涨幅，导致硅烷偶联剂产品毛利率同比提高 8.87 个百分点。

2023 年 1-6 月，第一季度硅烷偶联剂市场价格延续了自 2022 年下半年以来的价格下滑趋势，叠加金属硅等原材料价格下滑导致硅烷偶联剂成本支撑乏力，市场价格有所下滑；2023 年第二季度，主要产品市场价格已经到达底部区间，叠加上游金属硅、氯丙烯等原材料价格下降的因素，公司主要产品硅烷偶联剂毛利率小幅改善。在两个季度的综合影响下，公司硅烷偶联剂销售单价同比降低 43.40%，单位成本同比下降 30.41%，毛利率为 23.68%。2023 年 5 月，中国橡胶轮胎外胎产量 8,532.40 万条，同比上升 21.49%；中国出口新的充气橡胶轮胎 5,382 万条，同比上涨 10.17%；美国市场端：2023 年 5 月美国汽车销量环比、同比均上涨。综合上述数据分析，处于硅烷偶联剂下游的轮胎行业已有所复苏，但暂未传导至上游硅烷偶联剂行业。

（2）气相法白炭黑毛利率变动分析

公司气相法白炭黑毛利率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吨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单位	变动	单价	变动	单价	变动	单价
平均单位价格	1.32	-52.23%	2.25	4.34%	2.16	43.95%	1.50
平均单位成本	1.95	-13.43%	2.19	22.34%	1.79	46.94%	1.22
毛利率	-47.93%	-66.31 个百分点	2.83%	-14.36 个百分点	17.19%	-1.69 个百分点	18.88%

气相白炭黑是由公司生产过程中的四氯化硅进一步加工处理的产品，产量及外销规模较少，对于发行人整体业务影响较小。

报告期内，发行人气相白炭黑毛利率为 18.88%、17.19%、2.83%和-47.93%。2021 年度，公司气相法白炭黑单位成本和销售均价受上下游需求影响同步增长，毛利率较 2020 年度变化较小；2022 年度，由于①上游硅块原材料价格上涨导致单位成本增长；②年底公司气相法白炭黑新产线进入调试和试生产阶段，但新产

线对应产品的品质尚不稳定，单位价格偏低，拉低了气相法白炭黑业务的整体毛利率，因此 2022 年度毛利率有所下滑。2023 年 1-6 月，一方面市场需求欠佳，导致气相法白炭黑厂家低价销售，市场价格有所下滑；另一方面公司于 2022 年底投产的新产线尚处于工艺调试和产能爬坡阶段，因气相白炭黑系高纯物质，新产线开车需要一定时间的品质提升过程，目前产品质量尚不稳定，故产品价格偏低。在成本端，由于金属硅等原材料市场价格有所下降，因此改善气相白炭黑单位成本有所改善。

（3）同行业毛利率分析

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

公司名称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江瀚新材	37.92	42.69	37.98	33.91
晨光新材	15.28	42.36	42.56	26.78
平均值	26.60	42.53	40.27	30.35
公司	17.30	33.89	26.81	25.97

功能性硅烷产品型号众多，下游应用场景存在差异性，不同型号间产品毛利率亦不相同，公司间产品的产品结构、下游应用和销售模式差异导致整体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性。

公司名称	产品结构	下游应用	销售模式
宏柏新材	含硫硅烷、烷基硅烷、苯基硅烷、辛基硅烷、交联剂	主要为业务规模较大的轮胎生产企业和有机硅企业	主要为内销，销售模式包括：内销-直销、内销-经销、外销-直销、外销-经销（买断式）、外销-经销（非买断式）
江瀚新材	含硫硅烷，烷基硅烷，氨基硅烷，环氧基硅烷、乙烯基硅烷、苯基硅烷及部分中间体	外销客户主要是全球大型轮胎厂商，内销客户结构相对更为多元，主要为各大轮胎厂商和玻纤、涂料等厂商	主要为外销，销售模式包括：内销-直销、内销-经销、外销-直销、外销-经销（买断式）、外销-经销（非买断式）
晨光新材	乙烯基硅烷、环氧基硅烷、氨基硅烷、苯基硅烷、交联剂及中间体等	主要应用在胶黏剂、轮胎、橡胶、涂料、新能源及复合材料等行业	主要为内销，内外销均为直销模式

2020 年度，行业整体景气度下行，行业毛利率偏低，公司毛利率水平与晨光新材毛利率水平接近。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得益于下游需求反弹，公司毛利率有所上涨，但低于晨光新材，主要系晨光新材产品应用行业较多，其下游的

涂料、复合材料等景气度反弹较为迅速，因此晨光新材部分产品售价涨幅较大，毛利率有所上升。2023年1-6月，受市场周期性变化导致的产品销售价格波动等因素影响，上述可比公司和公司毛利率均呈现下滑趋势，但产品结构、下游行业差异以及经营规模等因素导致下滑幅度有一定差异，但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业绩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报告期各期，公司毛利率水平低于江瀚新材，主要系产品细分种类差异和内外销收入占比差异所致。

整体而言，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毛利率变动趋势合理。

（四）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合计分别为 10,811.06 万元、14,950.09 万元、17,253.32 万元和 7,436.49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12.05%、11.65%、10.16%和 11.25%。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金额及其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费用	1,290.91	1.95	3,410.15	2.01	2,611.71	2.04	2,161.62	2.41
管理费用	4,583.34	6.94	8,774.12	5.17	7,355.75	5.73	4,950.42	5.52
研发费用	1,601.13	2.42	6,215.75	3.66	4,401.97	3.43	2,536.85	2.83
财务费用	-38.88	-0.06	-1,146.70	-0.68	580.66	0.45	1,162.17	1.29
合计	7,436.49	11.25	17,253.32	10.16	14,950.09	11.65	10,811.06	12.05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服务费	408.50	31.64	1,034.58	30.34	1,038.27	39.75	1,091.34	50.49
出口操作费	251.99	19.52	755.59	22.16	589.34	22.57	450.37	20.83
职工薪酬	328.50	25.45	1,088.51	31.92	748.95	28.68	457.80	21.18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办公差旅费	67.23	5.21	133.79	3.92	74.91	2.87	90.96	4.21
业务招待费	39.27	3.04	59.72	1.75	46.10	1.77	20.97	0.97
广告费	1.72	0.13	0.07	0.00	10.80	0.41	0.15	0.01
折旧费	6.14	0.48	7.01	0.21	19.45	0.74	8.96	0.41
股权支付费用	150.93	11.69	243.95	7.15	-	-	-	-
其他	36.62	2.84	86.93	2.55	83.89	3.21	41.07	1.90
合计	1,290.91	100.00	3,410.15	100.00	2,611.71	100.00	2,161.62	100.00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分别为 2,161.62 万元、2,611.71 万元、3,410.15 万元和 1,290.9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41%、2.04%、2.01%和 1.95%，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服务费、出口操作费、职工薪酬等。

2021 年度，公司销售费用增长 450.09 万元，增幅 20.82%，主要系公司经营规模扩大，特别是境外业务有所增长，公司提升了销售人员薪酬待遇，因此职工薪酬和出口服务费有所提升。

2022 年度，公司销售费用同比增长 798.44 万元，增幅 30.57%，主要系公司营业收入和境外销售收入继续上涨，公司出口操作费和销售人员整体薪酬水平有所提高。

2023 年 1-6 月，公司销售费用同比减少 433.31 万元，降幅 25.13%，一方面公司销售规模同比下降，一方面，由于上半年公司销售规模同比下降，业绩表现不佳，绩效薪酬、出口操作费和服务费分别减少 210.38 万元、258.19 万元和 101.31 万元；另一方面，公司于 2022 年 4 月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并于 2022 年 4 月起依照会计准则要求计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导致股份支付费用有所提高。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2,399.16	52.35	4,123.18	46.99	3,323.89	45.19	1,973.62	39.87
股份支付费用	479.59	10.46	768.16	8.75	-	-	-	-
差旅招待费	276.92	6.04	388.25	4.42	468.42	6.37	542.78	10.96
折旧摊销费	668.73	14.59	892.92	10.18	989.55	13.45	751.93	15.19
咨询服务费	221.84	4.84	621.42	7.08	543.59	7.39	538.75	10.88
停工损失	8.38	0.18	1,231.37	14.03	1,168.66	15.89	571.67	11.55
环境排污费	-	-	-	-	51.47	0.70	90.19	1.82
房租水电	180.43	3.94	160.82	1.83	132.92	1.81	82.76	1.67
保险费	28.81	0.63	42.54	0.48	54.99	0.75	51.42	1.04
广告宣传费	2.83	0.06	18.93	0.22	88.80	1.21	28.97	0.59
物料消耗	64.12	1.40	100.02	1.14	39.62	0.54	43.54	0.88
绿化费	34.76	0.76	49.51	0.56	57.96	0.79	13.35	0.27
修理费	48.49	1.06	137.23	1.56	156.83	2.13	108.29	2.19
装修费	2.12	0.05						
其他费用	167.15	3.65	239.77	2.73	279.03	3.79	153.16	3.09
合计	4,583.34	100.00	8,774.12	100.00	7,355.75	100.00	4,950.4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折旧摊销费、差旅招待费、咨询服务费和停工损失等构成。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4,950.42 万元、7,355.75 万元、8,774.12 万元和 4,583.3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52%、5.73%、5.17%和 6.94%。

2021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同比增长 2,405.33 万元，增幅 48.59%，主要原因为：①公司 2021 年度经营情况较 2020 年度有所好转，特别是 2021 年下半年行业景气度明显上行，公司提升职工待遇；②2021 年 3 月 5 日，公司的抗硫化返原剂生产车间在试生产过程中发生事故，因该次事故，2021 年公司停工损失费有所上升。针对该次事故，景德镇市应急管理局对公司和相关人员处以行政处罚，行政处罚的情况详见“第六章 合规经营与独立性”之“一、发行人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之“2、生产车间事故处罚”。

2022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同比上涨 1,418.37 万元，涨幅 19.28%，主要原因为：①2022 年度，公司经营业绩持续提升，职工薪酬待遇有所提高；②2022 年

4月，公司分别实施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计提了股份支付费用；③由于2021年下半年至2022年上半年行业景气度较高，公司生产负荷较高，为保证产线运行安全，2022年公司加长了定期停工检修的天数，停工损失有所上涨。

2023年1-6月，发行人管理费同比增长1,373.47万元，涨幅42.79%，主要原因系①2023年1-6月相较2022年1-6月同比新增了股份支付费用281.37万元；②为应对特种硅烷等多条新产线陆续投产，公司陆续提前招录员工一百余人，进行岗前培训，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社保和福利等同比增长441.83万元；③新材料应用中心等固定资产增加导致管理费用中的折旧和办公水电费同比增长201.69万元和135.81万元。

（3）研发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464.89	29.03	1,422.88	22.89	1,003.56	22.80	627.23	24.72
直接材料	424.71	26.53	3,890.06	62.58	3,007.10	68.31	1,493.89	58.89
折旧与摊销	177.84	11.11	73.65	1.18	81.19	1.84	60.66	2.39
燃料动力	21.31	1.33	241.29	3.88	177.03	4.02	192.40	7.58
股份支付	471.23	29.43	387.92	6.24	-	-	-	-
其他	41.16	2.57	199.95	3.22	133.09	3.02	162.66	6.41
合计	1,601.13	100.00	6,215.75	100.00	4,401.97	100.00	2,536.85	100.00

公司研发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直接材料等项目构成。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2,536.85万元、4,401.97万元、6,215.75万元和1,601.13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呈现一定波动趋势，主要系公司根据产品拓展规划变化导致研发投入有所差异所致。

（4）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主要为利息支出和汇兑损益，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费用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利息费用	1,180.72	2,113.89	707.24	493.85
租赁负债利息	-30.60	13.41	7.51	-
利息收入	-233.45	-375.00	-593.86	-186.91
汇兑损益	-976.41	-2,936.14	320.71	808.59
现金折扣	2.56	-	41.81	23.45
手续费支出	18.30	37.14	97.26	23.19
合计	-38.88	-1,146.70	580.66	1,162.17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1,162.17万元、580.66万元、-1,146.70万元和-38.88万元，主要为利息支出、利息收入和汇兑损益。2022年度，公司财务费用大幅减少，主要系2022年上半年人民币汇率下滑，公司外销产生的汇兑收益大幅增长。2023年1-6月，公司财务费用为-38.88万元，同比增加846.08万元，增长速度较快，主要系美元汇率波动，公司产生汇兑收益，同时公司为提高资金实力，新增银行借款，导致利息支出同比增加所致。

（五）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分别为2,645.56万元、2,344.12万元、1,247.07万元和193.48万元，公司其他收益主要来源为政府补助。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映山红行动奖励	-	-	700.00	-
乐平市财政局2020年招商引资奖励	-	-	260.90	-
招商引资奖励	-	-	260.00	-
省级工业发展专项	-	-	200.00	-
礼林镇上市奖励款	-	-	194.99	-
塔山上市奖励资金	-	-	100.45	-
招商引资优惠政策奖励	-	57.45	61.43	-
以工代训补贴	-	-	54.18	165.66
C-5-1地块基础设施建设资金	-	63.61	21.47	-
产业循环技改升级项目	31.73	380.71	380.71	380.71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礼林镇出口奖励资金	-	276.79	-	-
招商引资奖励	-	181.02	-	-
乐平市塔山街道办事处年招商奖励	-	88.10	-	-
出口奖励	-	-	-	289.77
礼林镇招商引资奖励款	-	-	-	1,248.45
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资金	-	-	-	200.00
大气污染防治资金	21.75	-	-	102.00
单项冠军奖励	-	-	-	80.00
基础设施配套费	61.66	-	-	-
其他	78.35	199.39	109.98	178.97
合计	193.48	1,247.07	2,344.12	2,645.57

(六) 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衍生金融工具损益	-	-	-17.58	-27.43
其他投资收益	16.52	383.72	691.52	283.00
合计	16.52	383.72	673.94	255.57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 255.57 万元、673.94 万元、383.72 万元和 16.52 万元，主要为公司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等理财产品产生的收益。

(七) 减值损失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及资产减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信用减值损失	176.33	18.74	-346.94	-42.99
其中：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97.75	22.85	-364.08	-14.18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4.33	-4.11	-6.10	-5.56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25.75	-	23.25	-23.25
资产减值损失	997.02	-	-	-
其中：存货跌价损失	997.02	-	-	-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及合同履行成本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主要为应收账款坏账损失，系公司按照账龄坏账计提比例计提坏账所致。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为存货跌价损失。

（八）营业外收支分析

1、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40.30 万元、54.74 万元、44.03 万元和 10.63 万元，主要是罚没及违约金收入、无法支付的应付款、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和其他，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罚没及违约金收入	-	28.42	12.20	0.01
无法支付的应付款	-	2.07	18.67	31.59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	-	10.57	-
其他	10.63	13.53	13.30	8.70
合计	10.63	44.03	54.74	40.30

2、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814.45 万元、1,184.45 万元、251.56 万元和 129.88 万元，主要是对外捐赠、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和碳排放额履约费用等，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对外捐赠	119.00	108.75	152.64	143.75
非常损失	-	-	-	604.84
赔偿金、违约金	1.88	22.81	4.24	65.87
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	-	-	460.86	-
罚款支出	-	-	61.00	-
碳排放配额履约费用	7.20	120.00	469.55	-
其他	1.80	0.00	36.16	-
合计	129.88	251.56	1,184.45	814.45

（九）非经常性损益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 2,192.26 万元、1,253.24 万元、1,548.17 万元和 91.95 万元，对经营成果不存在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主要由政府补助构成，具体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58.63	-496.94	-549.93	220.9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85.33	1,239.33	2,340.40	2,642.85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83.76	1,086.45	839.46	283.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	-25.83	98.6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9.26	-87.54	-1,129.71	-774.1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8.15	7.74	3.72	2.71
减：所得税影响额	7.40	200.87	224.88	281.7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91.95	1,548.17	1,253.24	2,192.26

八、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6,586.27	145,962.28	83,385.87	64,973.77
收到的税费返还	2,959.56	5,014.96	2,494.65	909.8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43.39	3,859.41	5,141.60	4,645.69

项目	2023年 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389.21	154,836.65	91,022.12	70,529.3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9,131.81	81,281.37	56,306.85	39,119.56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866.10	16,062.86	13,040.69	9,964.9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83.03	12,976.31	4,902.44	3,667.9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58.22	9,667.35	9,112.38	8,152.4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539.16	119,987.89	83,362.36	60,904.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50.06	34,848.76	7,659.76	9,624.4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6.52	383.72	665.69	381.6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4.32	758.38	859.39	715.69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415.73	115,898.79	87,995.30	90,73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516.57	117,040.89	89,520.38	91,827.3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9,914.20	77,701.06	24,207.13	19,916.3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	81,385.00	120,000.00	95,943.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934.20	159,086.06	144,207.13	115,859.3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417.63	-42,045.18	-54,686.76	-24,031.9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928.49	4,892.88	-	77,135.62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2,582.43	52,378.65	39,789.03	11,389.17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257.32	1,032.23	5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510.91	60,528.85	40,821.26	89,024.7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133.51	39,128.65	3,996.76	27,321.4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038.39	7,448.35	10,578.80	456.1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6,746.54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8.03	4,504.04	2,021.54	1,805.4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309.93	51,081.04	16,597.09	29,583.0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200.98	9,447.81	24,224.17	59,441.77

项目	2023年 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2.26	289.89	-332.38	-817.1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378.84	2,541.28	-23,135.21	44,217.1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443.09	33,901.81	57,037.02	12,819.8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064.25	36,443.09	33,901.81	57,037.02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 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6,586.27	145,962.28	83,385.87	64,973.77
收到的税费返还	2,959.56	5,014.96	2,494.65	909.8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43.39	3,859.41	5,141.60	4,645.6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389.21	154,836.65	91,022.12	70,529.3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9,131.81	81,281.37	56,306.85	39,119.5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866.10	16,062.86	13,040.69	9,964.9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83.03	12,976.31	4,902.44	3,667.9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58.22	9,667.35	9,112.38	8,152.4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539.16	119,987.89	83,362.36	60,904.87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6,850.06	34,848.76	7,659.76	9,624.48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9,624.48万元、7,659.76万元、34,848.76万元和6,850.06万元。其中，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是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是购买商品、接收劳务支付的现金。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6,586.27	145,962.28	83,385.87	64,973.77
营业收入	66,088.43	169,762.80	128,296.67	89,742.73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85.62%	85.98%	64.99%	72.4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2.40%、64.99%、85.98%和85.62%，2021年比例较低，主要是因为该年四季度销售收入较高，部分款项未达账期，年末应收账款余额有所上升所致。2020年至2022年比例有所上涨，主要系公司产品需求比较高，下游客户付款意愿较强，客户回款较快所致。2023年1-6月，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基本保持稳定。

报告期内，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净利润	2,928.23	35,237.63	16,764.14	12,267.08
加：资产减值准备	997.02	-	-	-
信用减值损失	-176.33	-18.74	346.94	42.99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990.52	6,158.01	5,997.70	5,225.47
使用权资产摊销	25.65	53.65	17.90	-
无形资产摊销	299.70	527.13	505.12	384.6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96.56	210.25	218.25	154.9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8.63	496.94	549.93	-220.9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00	-	450.30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7.24	-702.73	-139.70	-126.11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987.23	1,578.51	617.13	1,181.9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6.52	-383.72	-673.94	-255.57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44.06	-508.15	-391.82	-0.59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3.23	-2.52	63.68	-26.03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0.74	-1,489.17	-3,541.57	-5,882.8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763.13	-11,910.23	-16,774.99	-7,390.5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	-1,580.95	4,315.55	3,650.69	4,270.01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少以“-”号填列)				
其他	1,438.95	1,286.36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50.06	34,848.76	7,659.76	9,624.48

(二) 投资性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6.52	383.72	665.69	381.6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4.32	758.38	859.39	715.69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415.73	115,898.79	87,995.30	90,73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516.57	117,040.89	89,520.38	91,827.3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9,914.20	77,701.06	24,207.13	19,916.3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	81,385.00	120,000.00	95,943.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934.20	159,086.06	144,207.13	115,859.3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417.63	-42,045.18	-54,686.76	-24,031.94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4,031.94万元、-54,686.76万元、-42,045.18万元和-33,417.63万元，持续为负，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公司项目建设持续投入以及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致。

(三)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928.49	4,892.88	-	77,135.62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2,582.43	52,378.65	39,789.03	11,389.17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257.32	1,032.23	5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510.91	60,528.85	40,821.26	89,024.7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133.51	39,128.65	3,996.76	27,321.49

项目	2023年 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038.39	7,448.35	10,578.80	456.1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8.03	4504.04	2,021.54	1,805.4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309.93	51,081.04	16,597.09	29,583.0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200.98	9,447.81	24,224.17	59,441.77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9,441.77 万元、24,224.17 万元、9,447.81 万元和 16,200.98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的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包括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和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偿还银行借款支付的现金和发行人分红、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等。

九、资本性支出

（一）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19,916.30 万元、24,207.13 万元、77,701.06 万元和 39,914.20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项目建设工程款项、购买设备等。通过持续的资本性支出，公司的产能得以增加、产业链得以延伸、生产设备得以技术升级，为公司经营业绩的快速增长奠定了坚实基础，公司市场竞争力得以持续巩固和强化。

（二）未来可预见的资本性支出

公司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与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有关的投资，以及项目建设进行的持续投入。

十、重大担保、仲裁、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情况

（一）重大担保事项

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控股子公司以外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1	澳门宏柏	7,000.00 万元	2023-4-26	2023-10-23	否

公司于2023年3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3年4月6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银行授信担保的议案》。为满足宏柏贸易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全资子公司宏柏贸易拟向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2,500.00万美元（或等值外币）的授信额度，由公司提供相关担保，并授权公司及子公司管理层负责实施。

2023年4月26日，公司与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托银行”）签署《授信额度动用确认书》，为宏柏贸易与信托银行发生的授信业务提供7,000.00万元人民币信用担保。本次担保额度及2023年度累计担保额度未超过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

本次担保金额占发行人经审计净资产比例较低，且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不存在代偿风险，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持续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二）重大诉讼、仲裁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三）其他或有事项等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其他或有事项。

（四）重大期后事项

公司不存在重大期后事项。

十一、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业务及资产的变动或整合计划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九江宏柏新材料有限公司绿色新材料一体化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未来战略发展规划。公司已建成完整的“硅块-三氯氢硅-中间体-功能性硅烷-气相白炭黑-硅橡胶”绿色循环产业链。随着前次募投项目中第二套5万吨三氯氢硅建成投产，公司各产品的关键中间体三氯氢硅产能将大幅扩充。以此为基础，公司规划向下游进一步布局循环产业链，在原有含硫硅烷细分品类之外，拓展新的功能性硅烷细分品类、

新型偶联剂等高附加值硅基新材料产品，产品矩阵将进一步扩容，从而进一步提高终端硅烷产品的附加值，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对公司的经营业务产生积极影响，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项目建成达产后，可新增烷氧基硅烷 34,000 吨，烷基硅烷 31,000 吨，钛酸酯偶联剂 28,000 吨，巯基硅烷 5,000 吨以及中间体 5 万吨。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流动资产、非流动负债和总资产规模将有一定提升。随着未来可转债陆续转股，公司资本实力将得到进一步增强，有利于增强公司资产结构的稳定性和抗风险能力。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业务发生变化，亦不产生资产整合事项。

（二）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控制权结构的变化

本次发行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十二、2023 年 1-9 月财务情况

（一）财务数据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9 月 30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3,995.72
应收账款	33,856.83
应收款项融资	18,158.75
预付款项	1,739.46
其他应收款	197.79
存货	24,645.89
其他流动资产	7,309.59
流动资产合计	119,904.04
非流动资产：	-
长期应收款	246.21

项目	2023年9月30日
固定资产	136,228.80
在建工程	18,647.04
使用权资产	310.04
无形资产	20,196.70
长期待摊费用	971.1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36.36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118.57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1,154.87
资产总计	311,058.91
流动负债：	-
短期借款	9,609.73
应付账款	16,488.85
合同负债	694.54
应付职工薪酬	1,455.40
应交税费	1,664.74
其他应付款	5,480.6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507.37
其他流动负债	68.28
流动负债合计	43,969.56
非流动负债：	-
长期借款	63,191.00
租赁负债	270.57
递延收益	5,759.86
递延所得税负债	768.24
非流动负债合计	69,989.67
负债合计	113,959.23
所有者权益：	-
股本	61,230.51
资本公积	59,878.85
减：库存股	5,657.16
其他综合收益	-22.92
专项储备	143.49
盈余公积	9,897.89

项目	2023年9月30日
未分配利润	71,629.0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97,099.68
少数股东权益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97,099.6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11,058.91

2、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9月
营业收入	102,659.36
营业成本	86,807.71
税金及附加	659.28
销售费用	1,720.78
管理费用	6,304.40
研发费用	2,660.98
财务费用	826.72
加：其他收益	1,137.58
投资收益	16.70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67.24
资产减值损失	-531.25
信用减值损失	90.94
资产处置收益	245.41
营业利润	4,706.10
加：营业外收入	485.36
减：营业外支出	145.36
利润总额	5,046.10
减：所得税	-109.88
净利润	5,155.98
减：少数股东损益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155.98
加：其他综合收益	-124.62
综合收益总额	5,031.35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项目	2023年1-9月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综合收益总额	5,031.35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9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8,850.38
收到的税费返还	3,974.3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56.2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4,180.9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7,135.4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270.1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14.7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115.0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9,435.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745.6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3.9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68.9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427.6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680.4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3,573.95
投资支付的现金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593.9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913.4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928.49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7,242.35

项目	2023年1-9月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8,170.8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5,599.9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741.4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5.4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516.8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654.0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6.4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47.3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443.0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995.72

（二）简要财务分析

1、资产负债分析

2023年9月末，公司资产总额为311,058.91万元，较2022年末的287,597.16万元上涨8.16%，主要原因系公司取得项目建设用地并加快项目建设等因素所致。2023年9月末，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和存货等项目构成，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等项目构成。

2023年9月末，公司负债总额为113,959.23万元，较2022年末的86,881.92万元增长31.17%，主要原因系公司预计新产能年内落地，经营资金需求将扩大，长期借款等项目金额相应增加。2023年9月末，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账款等项目构成，非流动负债主要由长期借款和递延收益等项目构成。

2、盈利能力分析

2023年1-9月，公司营业收入为102,659.36万元，较2022年1-9月的134,723.49万元下降23.80%，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5,155.98万元，较2022年1-9月的31,834.26万元下降83.80%，主要原因系受行业周期性影响，上游原材料成本降低，公司主要产品成本支撑乏力，叠加下游客户采购需求降低，导致公司主要产品价格有所下滑，公司盈利水平同比下滑。

3、现金流量分析

2023年1-9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4,745.67万元,较2022年1-9月的32,260.74万元下滑54.29%,主要系产品销售均价下降导致盈利水平降低,公司同步在原材料价格较低时扩大采购规模等因素所致。2023年1-9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6,913.48万元,较2022年1-9月的-49,550.64万元减少25.50%,主要系公司去年同期收回理财导致。2023年1-9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9,654.04万元,较2022年1-9月的21,639.79万元下降9.18,变化较小。

关于公司2023年1-9月的具体财务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

十三、公司2023年度业绩预告情况

根据公司《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业绩预告》,公司预计2023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5,800万元到7,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减少28,237.63万元到29,437.63万元,同比减少80.13%到83.54%;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3,700万元到4,9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减少28,789.46万元到29,989.46万元,同比减少85.46%到89.02%。

第六章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96,0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占比	其中：资本性支出
1	九江宏柏新材料有限公司绿色新材料一体化项目	85,082.99	70,000.00	72.92%	70,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6,000.00	26,000.00	27.08%	-
合计		111,082.99	96,000.00	100%	70,000.00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拟投入本次募集资金总额，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募集资金用途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安排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不足部分将以自有资金或自筹方式解决。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涉及的审批、核准或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备案	环评	土地
1	九江宏柏新材料有限公司绿色新材料一体化项目	九江宏柏（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江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登记信息表》（项目统一代码：2301-360481-04-05-795601）	九环环评〔2023〕4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赣（2023）瑞昌市不动产权第0002629号）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工程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主要用于项目的工程建设费用、设备投入以及补充流动资金，不涉及研发投入。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一）九江宏柏新材料有限公司绿色新材料一体化项目

1、项目概述

九江宏柏新材料有限公司绿色新材料一体化项目投资总额为 85,082.99 万元，

拟使用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70,000.00 万元，其余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方式解决。

项目实施主体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九江宏柏，项目建设期为 24 个月。项目建成达产后，可新增有机硅产能 70,000 吨（以各类功能性硅烷为主，其中烷氧基硅烷 34,000 吨，烷基硅烷 31,000 吨，巯基硅烷 5,000 吨），钛酸酯偶联剂 28,000 吨，中间体产能 50,000 吨。

本次募投项目的建设将有助于扩大公司业务规模、丰富公司产品布局，可以进一步发挥公司循环产业链的优势，稳固公司在有机硅及偶联剂行业的领先地位，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2、项目必要性

（1）把握有机硅行业快速发展机遇，巩固和提升公司行业地位。

有机硅具有优异的性能，应用领域广泛，不仅支撑新能源汽车、消费电子、太阳能、锂电池、LED 灯具、5G 网络等众多新兴产业的发展，也推动着建筑、纺织、交通运输等传统领域的技术进步和产品升级换代。有机硅行业具备强大的生命力和广阔的市场前景。近年来，随着技术的进步与有机硅新产品产业化进程的加速，有机硅在新兴产业应用领域的渗透率不断提升，消费量保持稳定持续增长。根据百川盈孚统计，2022 年中国有机硅中间体表观消费量 135.17 万吨，2017-2022 年期间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8.68%。随着中国经济转型的逐步推进，居民收入水平的快速提升，以及“一带一路”等国家战略的稳健实施，预计我国有机硅表观消费量仍将保持中高速增长。

有机硅在我国及新兴国家的市场需求量将进一步扩大。根据德国瓦克的年度报告，人均有机硅消费量与人均 GDP 水平基本呈正比关系，而新兴国家有机硅需求增速对收入增速的弹性更高。目前我国有机硅的人均消费量约为 0.8kg，新兴国家为 0.2-0.9kg，而欧美等发达国家和地区已接近 2.0kg。未来随着我国及新兴国家人均 GDP 水平的上升，人均有机硅消耗量将大幅提升，并成为全球有机硅市场增长的主要动力之一。

综上所述，随着有机硅在各个新兴产业的渗透率不断提升以及在新兴国家市场消费量持续增大，全球有机硅市场规模将高速扩张。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

应了有机硅行业快速发展的趋势。通过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将有效提升产能规模、加快下游中高端领域产品布局，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公司的行业地位。

（2）扩大业务规模，满足未来业务发展需求

近年来，随着有机硅产品市场需求增大，公司业务量日益增大，产能利用率及产销率维持在较高水平，生产能力将成为公司未来进一步发展的重要制约因素。此外，公司目前产能主要集中于江西景德镇一个生产基地，生产基地布局也存在一定的优化空间。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在江西省九江市新建生产基地，进一步优化公司产能的区域布局。本项目将引进多台最新的自动化生产设备及配套设施，提高产品的生产水平与精度。项目完全达产后，将新增有机硅产品产能 70,000 吨，钛酸酯偶联剂 28,000 吨，中间体产能 50,000 吨，能够大幅提高公司产品的生产能力，满足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需要。

（3）丰富公司产品矩阵，顺应产品多元化的行业发展趋势

受国家产业政策驱动，新能源汽车、玻纤、新型塑料、风电、半导体等有机硅行业下游新兴领域开始新一轮的快速发展。新兴产业的发展需要对有机硅产品的性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产品市场需求趋向多元化、复杂化、高端化。有机硅行业呈现出产品多元化和一体化深加工的发展趋势。

公司是含硫硅烷细分领域中具备循环经济体系及世界领先产业规模的企业之一，主要用于橡胶和轮胎制造领域。近年来，公司制定了进一步丰富产品矩阵的战略，加大了新产品的开发和应用力度，积极通过产业链延伸，将现有技术拓展至新的应用领域，逐步丰富公司产品品种，增加新的利润增长点。未来，公司将进一步朝着产品多元化的方向发展，扩充产品品种，提升产品附加值，以巩固公司在行业内的领导地位和竞争优势。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应了有机硅行业产品多元化的发展趋势，也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公司将新增烷基硅烷、烷氧基硅烷、巯基硅烷以及钛酸酯偶联剂等市场优势产品。在原有含硫硅烷细分品类之外，拓展新的有机硅细分品类、新型偶联剂，不仅能够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结构、拓宽下游市场应用范围，还能够更好的满足客户差异化、复杂化的需求。此外，产品矩阵多

元化也可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及抗风险能力,助力公司实现转型升级和长期高质量发展目标。

3、项目可行性

(1)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地方政府发展规划

有机硅作为一种高性能新材料,应用领域广泛、产业关联度大,不仅是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新材料领域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推动着我国航空航天、新材料、新能源、生物医药、电子信息等其他战略性新兴产业升级与技术发展,受到国家和地方政府的高度重视。

近年来,国家和地方政府颁布了一系列有助于有机硅产业快速发展的政策文件,鼓励和推动产业快速、高质量发展。

2022年10月,发改委和商务部颁布的《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2年版)》中提出,将“有机硅制品的开发、生产、应用”及“有机硅新型下游产品开发、生产”列入全国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将“氟硅有机材料研发、生产”列入江西省外商投资优势产业目录。

2021年2月,江西省政府发布的《江西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中提出要“以‘布局合理化、产品高端化、资源节约化、生产清洁化’为目标,推进石油化工、有机硅、盐化工、氟化工、精细化工等重点领域链式发展、精深发展,提高产业集中度和化工园区集聚水平。”

2021年12月,江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布《江西省“十四五”新材料产业高质量发展规划》,提出重点关注有机硅产业集群发展,打造“硅块—有机硅单体—硅油、硅橡胶、硅树脂、硅烷偶联剂—下游应用”产业链。加强有机硅副产物的综合利用,将有机硅环体能耗标准提升到国际先进水平,重点发展环保型、复合型、功能型和新官能基硅烷偶联剂和交联剂。

2022年8月,九江市人民政府发布《九江市“十四五”工业和信息化高质量发展规划》,提出要将九江打造成全球具有影响力的世界硅都,明确要聚焦有机硅新材料等新材料产业优势领域,持续加大新材料产业链配套项目引进力度,重点建设有机硅等5个以上全国知名产业链。

综上所述，有机硅新材料作为我国战略性新兴产业不可或缺的配套材料，受到各级政府的有利政策支持，我国有机硅行业将进入一个良好的发展阶段。本次募投项目将进一步推动公司以功能性硅烷为主的各类有机硅材料的生产、销售，项目建设内容符合国家政策与相关规划，具备可行性。

（2）公司强大的研发实力与丰富的技术储备为本项目实施提供重要保障

公司始终坚持“自主创新为核心、产学研相结合为促进”的技术创新原则，通过各种技术创新不断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助力公司发展新动能。凭借二十余年的技术积累，公司已建立国内领先的产品研发体系和研发团队。公司依托省级院士工作站、省级技术中心、硅基材料产业技术研究院、应用中心、产业孵化中心等多个研发平台，对公司现有产品不断进行技术工艺升级，对新产品技术和工艺持续进行优化和完善，对未来规划的产品进行前瞻性研发，并在研发过程中形成了多项专利。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自主申报获得发明专利 34 项。除此之外，公司还与哈尔滨工业大学等科研机构有着良好的技术合作关系，在前沿探索、产品研究、车间试验和应用示范等方面开展了广泛的产学研合作。

综上所述，公司凭借国内领先的产品研发体系和研发团队，形成了强大的研发实力和丰富的技术储备，为本项目实施提供重要保障。

（3）公司优秀的管理团队、丰富的项目建设经验和生产技术人员为本项目实施奠定重要基础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管理制度，内部治理采取职能型组织结构，各大职能组织有效运行。在管理方面，公司管理团队经验丰富，主要管理人员拥有多年有机硅行业从业经验，对有机硅行业发展有着深刻的认识。在项目建设方面，自成立以来，公司持续以项目形式投资建设公司各产品生产线；上市后，多个募投项目与自有资金项目同步建设，部分项目已顺利建成投产，在这个过程中，公司积累了丰富的项目建设经验。生产技术人员方面，公司已经建立了一支化学工程、分析化学、精细化工、高分子、化工设备、仪表控制等诸多领域背景的专业团队，同时不断引进经验丰富的生产技术人员，积极进行人才储备。

本项目将根据项目建设的实际需要，专门组建机构及经营生产队伍，负责项

目的规划、立项、设计、组织和实施。在项目的经营管理方面将制定行之有效的各种企业管理制度和人才激励制度，确保本项目按照现代化方式运作。

综上所述，公司已具备较好的项目计划、组织、协调、执行及控制能力，对项目管理团队的建设、项目规划的执行以及项目的日常生产经营都具备丰富的经验，可为项目的顺利实施奠定良好的基础。

4、项目涉及的审批情况

瑞昌市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就该项目出具了《江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登记信息表》（项目代码：2301-360481-04-05-795601），对项目进行了备案。

九江市生态环境局就该项目出具了《关于九江宏柏新材料有限公司绿色新材料一体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九环环评[2023]4号），原则同意九江宏柏新材料有限公司按照《报告书》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九江市行政审批局就该项目出具了《关于九江宏柏新材料有限公司绿色新材料一体化项目节能审查的批复》（九行审投字[2023]14号），原则同意该项目节能报告。

5、项目选址及用地

项目建设地点码头工业城位于江西省九江市瑞昌市码头工业城发展2路，占地总面积为229,050.00平方米。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项目实施主体九江宏柏已获得该地块赣（2023）瑞昌市不动产权第0002629号不动产权证书。

6、投资概算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额为85,082.99万元，具体投资概算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工程建设费用	21,295.50	70,000.00
2	设备购置及安装	57,553.50	
3	基本预备费	3,942.45	-
4	建设投资（=1+2+3）	82,791.45	70,000.00
5	铺底流动资金	2,291.54	-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6	总投资额	85,082.99	70,000.00

本项目总投资规模为 85,082.99 万元，其中资本性支出部分 78,849.00 万元。本项目资本性支出的资金来源为：1) 拟使用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70,000 万元；2) 其余资本性支出由公司自筹解决。本项目非资本性支出部分为基本预备费、铺底流动资金，由公司自筹解决。

7、项目实施准备、进展情况及整体进度计划

截至目前，本项目尚在进行道路围墙等基础设施建设，拟在完成全部前置手续及基础设施建设后正式开工。本项目中，烷氧基硅烷子项目，烷基硅烷子项目，巯基硅烷子项目，钛酸酯偶联剂子项目，中间体子项目建设期均为 24 个月。

本项目实施计划内容主要包括初步规划及设计、厂房建设及装修、设备采购及安装、人员招聘及培训、试运营等五个主要阶段。具体实施进度计划详见下表：

月份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初步规划、设计	■	■	■	■																				
厂房建设及装修				■	■	■	■	■	■	■	■	■												
设备采购及安装												■	■	■	■	■								
人员招聘及培训																■	■	■	■	■	■	■		
试运营																				■	■	■	■	■

8、项目经济效益评价、假设条件及主要计算过程

本项目预计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为 6.80 年，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22.48%，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

项目效益预测的假设条件及主要计算过程如下：

(1) 收入测算

本项目主要产品包括功能性硅烷中间体、烷基硅烷、烷氧基硅烷、巯基硅烷及钛酸酯偶联剂产品。功能性硅烷中间体和钛酸酯偶联剂中间体的部分产能用于继续生产本次募投项目其他产品，该部分产能产品未进行效益测算；其余产能全部外售（含公司其他项目自用），按照市场价格结算来测算。本项目将副产少量

副产品。本着谨慎和客观的原则，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参考市场价格进行预测收入，副产品不进行预测收入。销售数量按照预计设计产能及产能达成率进行测算，项目建设期 24 个月，预计第 5 年产能达成率 100%。完全达产后，本项目年销售收入预计为 345,690.21 万元。

本项目收入的具体测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吨、万元

产品	假设价格	规划产能	外售产能	达产年营业收入
中间体	1.7	50,000.00	47,936.00	81,491.20
烷氧基硅烷	1.4-6.0	34,000.00	34,000.00	103,000.00
烷基硅烷系列	0.8-3.0	31,000.00	31,000.00	56,300.00
钛酸酯偶联剂系列	2.0-4.8	28,000.00	23,542.58	72,899.01
巯基硅烷系列	6.0-8.0	5,000.00	5,000.00	32,000.00
合计				345,690.21

(2) 总成本费用测算

本次募投项目的成本费用主要为营业成本、管理费用、销售费用和研发费用，其中营业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职工薪酬、能源费用、固定资产折旧、修理费和其他制造费用等，本次募投项目达产年预计总成本费用合计为 301,861.36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达产年
直接材料	206,872.20
直接人工	1,656.00
制造费用	44,206.36
运输费用	11,792.25
营业成本小计	264,526.81
管理费用	17,975.89
销售费用	7,950.87
研发费用	11,407.78
总成本费用	301,861.36

1) 直接材料

本次募投项目的主要原材料包括无水乙醇、异丙醇、丁醇、四氯化硅、四氯

化钛、甲基三氯硅烷等，原材料成本按各产品原材料耗用量情况，结合公司历史情况并参考市场单价进行测算。

2) 直接人工

结合公司平均工资薪酬水平及项目需要人工数进行测算。

3) 基本制造费用

①燃料动力费

能源费用主要包括电、水和蒸汽，根据历史生产经验预估能源耗用量，并结合当地能源价格进行测算。

②折旧摊销

本募投项目属于新建项目，该项目的资产主要包括工程建设及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和土地使用权及软件等无形资产。根据相关会计政策，固定资产对应的折旧费用按照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采用年限平均法计算；无形资产中软件对应的摊销费用按照公司无形资产摊销政策使用寿命期限为预计受益期限，土地使用权对应的摊销费用按照公司无形资产摊销政策使用寿命期限为土地使用权证登记使用年限。

③运输费用

运输费用基于当年收入情况进行预测，参考近三年运输费用占比情况来测算。

(3) 税金及附加测算

城市维护建设税按增值税的 5.00%计算，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合计按增值税的 5.00%计算。所得税按照 15.00%的税率测算。

(4) 间接费用预测

本次募投项目管理费用率、销售费用率及研发费用率参考公司历史水平确定，取 2019-2021 年期间费用占收入比重的平均值。完全达产后销售费用按营业收入的 2.30%测算，管理费用按营业收入的 5.20%测算，研发费用按营业收入的 3.30%测算。

(5) 项目效益总体情况

根据假设及预测情况,进行项目损益分析计算,本项目预计利润表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达产年
1	营业收入	345,690.21
2	营业成本	264,526.81
3	毛利率	23.48%
4	税金及附加	1,619.95
5	管理费用	17,975.89
6	研发费用	11,407.78
7	销售费用	7,950.87
8	利润总额	42,208.90
9	所得税	6,331.34
10	净利润	35,877.57
11	净利润率	10.38%

根据预测情况以及项目损益情况计算，本项目预计现金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T+12	T+24	T+36	T+48	T+60	T+72	T+84	T+96	T+108	T+120	T+132	T+144
现金流入	-	69,138.04	207,414.13	293,836.68	345,690.21	345,690.21	345,690.21	345,690.21	345,690.21	345,690.21	345,690.21	465,347.27
现金流出	30,282.51	127,395.32	224,245.36	280,795.73	313,985.92	296,966.44	296,966.44	296,966.44	296,966.44	296,966.44	296,966.44	296,966.44
所得税前净现金流量	-30,282.51	-58,257.28	-16,831.23	13,040.95	31,704.29	48,723.77	48,723.77	48,723.77	48,723.77	48,723.77	48,723.77	168,380.83
累计所得税前净现金流量	-30,282.51	-88,539.79	-105,371.02	-92,330.07	-60,625.78	-11,902.01	36,821.76	85,545.52	134,269.29	182,993.06	231,716.83	400,097.66
调整所得税	-	667.15	3,391.76	5,248.38	6,331.34	6,309.44	6,312.29	6,315.15	6,315.15	6,315.15	6,315.15	7,075.17
所得税税后净现金流量	-30,282.51	-58,924.42	-20,222.99	7,792.57	25,372.96	42,414.33	42,411.48	42,408.62	42,408.62	42,408.62	42,408.62	161,305.66
累计所得税税后净现金流量	-30,282.51	-89,206.94	-109,429.93	-101,637.36	-76,264.41	-33,850.08	8,561.40	50,970.02	93,378.65	135,787.27	178,195.89	339,501.55

根据上表税后净现金流量情况可知，本次募投项目预计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为 6.80 年，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22.48%。

(6) 毛利率、预测净利率等收益指标具有合理性

本次募投项目效益预测基于对募投项目产品销售、原材料采购、期间费用等指标的假设，结合募投项目产能释放进度测算本次募投项目的毛利率、净利率等盈利指标。具体情况如下：

指标	募投项目 达产年	公司历史水平				
		平均值	2023年 1-6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主营业务 毛利率	23.48%	25.97%	16.89%	34.30%	27.10%	25.60%
硅烷偶联 剂毛利率		28.86%	23.68%	37.19%	28.32%	26.25%
净利率	10.38%	12.98%	4.43%	20.76%	13.07%	13.67%

注：公司 2023 年 1-6 月主营业务毛利率较低主要是因为气相白炭黑新产线产品价格偏低的影响

经对比，公司本次募投项目预测毛利率及净利率均低于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平均值，预测毛利率及净利率具有合理性和谨慎性。

公司主要产品含硫硅烷属于功能性硅烷、偶联剂产品，与主要原材料硅块价格联动性较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产品与含硫硅烷同属于功能性硅烷、偶联剂产品，具有相似的结构，且主要原材料均为金属硅。因此，本次募投项目产品价格与原材料价格也具有一定的联动性。

2023 年以来，募投项目部分产品的主要原材料的市场价格下滑，带动了产品价格的下行，而产品销售均价下降幅度相对较低，且与原材料价格保持了一定的差价。具体如下：

本次募投产品市场价格和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对比情况如下：

募投产品	市场价格波动情况	原材料价格波动情况
中间体	市场价格位于历史低点，较 2022 年 底下滑幅度在 20%左右； 假设价格低于完整周期均价	假设价格高于原材料市场价格： ①金属硅较 2022 年 底下滑 30%左右 ②氯丙烯 2023 年 上半年采购价格较 2022 年度下滑 40%左右 ③无水乙醇较 2022 年 底下滑 5%左右
烷氧基硅烷	市场价格小幅下滑； 假设价格低于主要产品市场价格	
烷基硅烷	市场价格较以往年度下滑 30%左右； 假设价格低于完整周期均价	
巯基硅烷	市场价格小幅下滑； 假设价格低于主要产品市场价格	
钛酸酯偶联剂	假设价格低于最新报价	假设价格高于原材料市场价格： ①四氯化钛较 2022 年 底下滑 20%左

募投产品	市场价格波动情况	原材料价格波动情况
		右 ②丁醇价格保持稳定

综合考虑本次募投产品市场价格和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近期的价格波动后，本次募投项目产品毛利、毛利率在目前的市场行情下仍相对稳定。

对于募投项目效益预测来说，不仅需考虑产品端的价格波动情况，还需要考虑原材料端的价格波动情况。毛利率可以综合反映产品价格与原材料价格及其差价的情况。本次募投效益预测的假设毛利率为 23.48%。公司 2020 年至 2023 年 1-6 月硅烷偶联剂毛利率均值为 28.86%，均高于募投项目预计毛利率水平。即使 2023 年 1-6 月，公司硅烷偶联剂销售均价为 1.62 万元/吨，位于历史低点，但由于上游原材料价格下滑，硅烷偶联剂产品毛利率为 23.68%，仍高于募投项目预计毛利率 23.48%。因此，本次募投效益预测的假设毛利率具有谨慎性，毛利率的可实现性较高。

（二）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基于公司业务快速发展的需要，公司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 26,00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以满足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提高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优化公司资本结构，增强公司资本实力。补充流动资金数额的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如下：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89,742.73 万元、128,296.67 万元和 169,762.80 万元，2021 年同比增长 42.96%、2022 年同比增长 32.32%，2020 年至 2022 年复合增长率为 37.54%。综合考虑公司现有业务（主要为含硫硅烷产品）、已投产新型有机硅项目（氨基硅烷等）、2023 年下半年即将投产的特种有机硅新材料项目（特种硅烷等）以及本次募投项目后，谨慎假设公司未来三年营业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假设条件	2023 年 E	2024 年 E	2025 年 E
现有业务（主要为含硫硅烷）	假设公司现有业务（主要为含硫硅烷）2023 年预计实现销售收入为 2023 年上半年收入的两倍，2024 年、2025 年收入规模保持不变	132,176.86	132,176.86	132,176.86
新型有机硅项目（氨基硅烷）	假设新型有机硅项目（氨基硅烷等）2023 年、2024 年、2025 年达产程度分别为 10%、30%、60%	2,500.00	7,500.00	15,000.00

项目	假设条件	2023年E	2024年E	2025年E
特种有机硅新材料项目（特种硅烷）	特种有机硅新材料项目（特种硅烷等）2023年、2024年、2025年达产程度分别为10%、30%、60%	13,000.00	39,000.00	78,000.00
本次募投项目	假设本次募投项目2025年可达产10%	-	-	34,569.02
合计		147,676.86	178,676.86	259,745.88

注：为使未来三年营业收入的测算保持充分的谨慎性，上表中各项目假设的未来三年达产程度较低，该达产程度仅用于测算营运资金增加额，不代表该等项目实际的建设进度，亦不代表公司对于未来业绩的盈利预测或承诺。上述2023年至2025年营业收入模拟测算的复合增长率为32.62%

考虑到行业周期性波动，公司2022年业绩较高，基于谨慎性原则，本次测算剔除2022年后，根据公司2019年至2021年营运指标的平均值，参考银监会《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的计算方法，测算2023年至2025年各年度营运资金需求量，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E	2024年E	2025年E
营业收入	A	101,385.45	89,742.73	128,296.67	169,762.80	147,676.86	178,676.86	259,745.88
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周转天数	B	78.93	88.30	80.56	74.58	82.60	82.60	82.60
预付账款周转天数	C	3.85	3.68	3.53	3.02	3.69	3.69	3.69
存货周转天数	D	74.19	90.81	82.32	76.94	82.44	82.44	82.44
应付账款周转天数	E	44.15	48.31	36.39	44.40	42.95	42.95	42.95
预收账款与合同负债周转天数	F	1.26	1.88	1.58	1.14	1.57	1.57	1.57
营运资金周转次数	$G=360/(B+C+D-E-F)$	3.23	2.71	2.80	3.30	2.90	2.90	2.90
营业利润率	H	18.29%	16.41%	16.13%	23.95%	16.94%	16.94%	16.94%
营运资金需求量	$I=A*(1-H)/G$	25,668.28	27,633.42	38,390.18	39,087.91	42,315.75	51,198.58	74,428.33
流动资金缺口	$I_n-I_{(n-1)}$	-	1,965.14	10,756.76	697.73	3,227.84	8,882.83	23,229.75
流动资金缺口合计								35,340.42

注1：营运资金周转次数=360 /（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周转天数+预付账款周转天数+存货周转天数-应付账款周转天数-预收账款与合同负债周转天数）

注2：营业利润率=营业利润 / 营业收入

注3：营运资金需求量=营业收入×（1-营业利润率） / 营运资金周转次数

根据测算，公司未来三年流动资金缺口合计为35,340.42万元，公司本次拟

使用募集资金 26,000 万元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低于未来三年流动资金缺口。因此，本次募投项目中补流规模设计合理。

三、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对经营情况的影响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系围绕公司主营业务与发展战略布局展开，与公司主营业务高度相关，公司的业务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区相关的产业政策，并顺应了有机硅行业高速增长、产品多元化、精细化的发展趋势。项目完成后，公司业务规模和收入规模都将有所扩大。本次募投项目能够提高公司盈利水平，增加利润增长点，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整体竞争能力。募集资金的运用合理、可行，符合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具备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项目投产后，公司营业收入与净利润将得到提升，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公司总资产规模扩大，未来亦可通过转股，优化公司资产结构。

本次发行完成后，投资者持有的可转债部分或全部转股后，公司股本总额将相应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效益需要一定周期，而公司总资产规模的增加也会导致公司折旧增加，如果公司营业收入及净利润没有立即实现同步增长，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可能导致每股收益指标、净资产收益率出现下降，公司短期内存在业绩被摊薄的风险。

第七章 备查文件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二、保荐机构出具的发行保荐书、上市保荐书、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尽职调查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四、董事会编制、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以及会计师出具的鉴证报告

五、资信评级报告

六、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予以注册的文件

七、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投资者可在发行期间每周一至周五上午九点至十一点，下午三点至五点，于下列地点查阅上述文件：

1、发行人：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江西省乐平市塔山工业园区工业九路

联系人：康昌煜

联系电话：0798-6806051

传真：0798-6811395

2、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联系人：徐利成

联系电话：021-20262000

传真：021-20262004

投资者亦可在本公司的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查阅募集说明书全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之签章页）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15日

